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西安 XIAN·香港 HONGKONG

致：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2016)-02-074

敬启者：

根据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重组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就本次重组先后出具了嘉源(2016)-02-036号《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16)-02-047号《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16）-02-055号《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根据2016年8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16181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五矿资本，通过下属五矿证券、五矿经易期货、五矿信托、外贸租赁、绵阳商行等参控股公司开展证券、期货、信托、租赁、银行等金融业务。另外，还涉及五矿财务、五矿保险经纪公司等。请你公司全面梳理金融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五矿资本下属的证券、期货、信托、租赁、银行、财务公司、保险经纪公司等金融资产证券化、股权结构调整、主要股东变化等：1) 列表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金融业务持牌情况。2)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取得金融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或备案，是否为本次交易的前置程序，如是，请提供相关批准文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1题）

答复：

一、列表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金融业务持牌情况

五矿资本及其下属控股及参股公司的主要金融业务持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批文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1、	五矿证券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107300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	2015.7.27	2015.7.27 - 2018.7.27
2、	五矿经易期货	《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316000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015.12.16	--
3、	五矿信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监会青海监管局	00387137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2014.7.10	--
4、	外贸租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	中国银监会	00386253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	2010.11.16	--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批文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证》			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5、	绵商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	00320540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2007.06.13	--
6、	五矿财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监会	L0001H111000001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2007.5.14	--
7、	五矿保险经纪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机构编码260447000000800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3.11.27	至2016年11月23日
8、	安信基金	《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中国证监会	A070	基金管理及相关业务	2016.02.16	--
9、	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0000000000056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2016.6.20	--
10、	金鹏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309300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2012.1.31	--

二、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取得金融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或备案，

是否为本次交易的前置程序，如是，请提供相关批准文件

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为金瑞科技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五矿股份购买五矿资本 100%的股权；向金牛投资、惠州国华分别购买五矿证券 2.7887%、0.6078%的股权；向经易控股、经易金业、久励咨询分别购买五矿经易期货 4.92%、4.42%、1.06%的股权；向西宁城投、青海华鼎分别购买五矿信托 1.80%、0.06%的股权，上述五矿证券、五矿经易期货、五矿信托的相关股权将直接交割至五矿资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金融行业主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五矿资本及其下属控股及参股的主要金融类子公司应取得金融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情况如下：

1、五矿证券

根据《证券法》第 129 条的规定，证券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以下简称“《10 号指引》”），证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变更由证监会派出机构批准；证券公司股东股权转让比例不到 5%，但股权变更导致股权受让方持股比例达到 5%以上、导致他人以持有证券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者其他方式实际控制证券公司 5%以上的股权、导致境外投资者直接持有或者间接控制证券公司股权的，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证券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的股东，应当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公司信息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6]71 号）的规定，在公司网站自行公告。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五矿资本已持有五矿证券 96.3603%的股权；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瑞科技收购五矿股份持有的五矿资本 100%的股权，收购金牛投资、惠州国华持有的五矿证券 2.7887%、0.6078%的股权（交割至五矿资本）；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五矿资本将持有五矿证券 99.76%股权，五矿证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仍为中国五矿。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未导致五矿证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未导致其实际控制人或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均未发生变化，因此不属于《证券法》

及《10 号指引》规定的证券公司股权变更需要证券监管部门批准的情形，但五矿证券应当按规定披露相关股权变更信息。

2、五矿经易期货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 19 条的规定，期货公司新增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期货公司变更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单个股东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持股比例增加到 100%，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增加到 5%以上且涉及境外股东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除前述规定情形外，期货公司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增加到 5%以上，应当经期货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批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五矿资本持有五矿经易期货 88.60%的股权，为五矿经易期货控股股东；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瑞科技收购五矿股份持有的五矿资本 100%的股权，收购经易控股、经易金业、久勋咨询分别持有的五矿经易期货 4.92%、4.42%、1.06%的股权（交割至五矿资本）；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五矿资本将持有五矿经易期货 99%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未导致五矿经易期货新增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五矿经易期货的控股股东仍为五矿资本，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五矿，均未发生变化，不属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及《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证券监管部门批准的情形。但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五矿经易期货股权变更事项需要在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证监局报备。

3、五矿信托

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信托公司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权结构的，应当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但持有上市公司流通股份未达到公司总股份 5%的除外。根据《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信托公司由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所引起的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信托公司由于其他原因引起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的，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局审查并决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五矿资本持有五矿信托 66%的股权，为五矿信托的控股股东；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瑞科技收购五矿股份持有的五矿资本 100%的股权，收购西宁城投、青海华鼎分别持有的五矿信托 1.80%、0.06%的股权（交割至五矿资本）；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五矿资本将持有五矿经易期货 67.86%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五矿信托股东变更和股权结构调整，但五矿信托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五矿，没有发生变化，因此应当由五矿信托所在地主管银监局批准。2016 年 8 月 26 日，五矿信托已就本次股权变更事宜取得《中国银监会青海监管局关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批复》（青银监复[2016]72 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五矿资本的股东由五矿股份变更为金瑞科技，但信托公司股东层面的股权变更不属于《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的需要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情形。

4、绵阳商行

根据《商业银行法》第 24 条的规定，商业银行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根据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以上股东的变更申请、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申请由中国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1%以上、5%以下的股东，应当在股权转让后 10 日内向中国银监会报告。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未导致绵阳商行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属于《商业银行法》和《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的需要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情形。

5、安信基金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 14 条的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者变更其他重大事项，应当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股 5%以上的股东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未导致安信基金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情形。

6、外贸租赁

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金融租赁公司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的，须报经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根据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 112 条的规定，所有拟投资入股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出资人的资格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均应经过审批，但关联方共同持有上市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流通股份未达到公司总股份 5% 的除外。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未导致外贸租赁股权变更或股权结构调整，不属于《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的需要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情形。

7、五矿财务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财务公司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权结构的，应当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根据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 112 条的规定，所有拟投资入股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出资人的资格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均应经过审批，但成员单位之间转让财务公司股权单次不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 5% 的，以及关联方共同持有上市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流通股份未达到公司总股份 5% 的除外。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未导致五矿财务股权变更或股权结构调整，不属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的需要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情形。

8、五矿保险经纪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第 15 条的规定，保险经纪机构名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公司章程等事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自事项发生之日起 5 日内书面报告中国保监会。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未导致五矿保险经纪股权结构调整或公司章程修订，不属于《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规定的需向中国保监会报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五矿资本及其下属控股及参股公司主要金融业务均已取得金融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业务资质，该等业务资质合法、有效，相关金融企业有权在该等业务资质有效期内经营相关金融业务。

2、西宁城投、青海华鼎将所持五矿信托 1.80%、0.06%股权交割至五矿资本的股东变更和股权结构调整事项已取得青海银监局批准。除此之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的相关金融企业股权变更事项及其股东层面的股权变更事项，不属于需要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前置审批的情形。

3、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五矿证券应就其变更持股 5%以下股东的情形履行公告程序，五矿经易期货应当在其股权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履行向深圳证监局报备程序。但上述公告或报备程序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实施，不属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前置审批程序。

二、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国务院国资委已完成对五矿资本评估报告的备案，中国五矿已完成对五矿证券、五矿经易期货和五矿信托评估报告的备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备案是否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2）本次交易涉及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是否需要取得财政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2 题）

答复：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备案是否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1、标的资产的评估备案情况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国有企业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

根据《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号文，以下简称“124号文”）的规定，国有股东向上市公司注入、购买或置换资产并涉及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国有股东为中央单位的，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金瑞科技向五矿股份发行股份购买五矿资本100%股权，是五矿股份作为国有股东与下属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行为，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16]639号批准，其涉及的五矿资本100%股权资产评估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根据中国五矿的书面确认及其与国务院国资委的沟通，本次交易中，金瑞科技收购金牛投资、惠州国华、经易控股、经易金业、久勋咨询、青海华鼎和西宁城投持有的五矿证券、五矿经易期货和五矿信托部分股权，属于中央企业及其子企业批准的事项，其涉及的五矿证券、五矿经易期货和五矿信托相应股权评估已经中国五矿备案。

2、青海华鼎和西宁城投所持股权的评估备案确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根据五矿资本提供的青海省国资委《省属国有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工作指引》（青国资统[2010]142号）的规定，青海省国资委出资企业所属三级以下子企业（含三级）的资产评估项目，报企业集团总部审核、核准或备案。另根据西宁市国资委《西宁市市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西宁市市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与备案，由市国资委负责。

根据《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第三条的规定，有多个国有股东的企业发生资产评估事项，经协商一致可由国有股最大股东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

根据上述规定,青海华鼎作为青海省国资委出资企业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下属三级企业,其所持五矿信托股权评估备案应由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负责;西宁城投所持五矿信托股权评估备案应由西宁市国资委负责。2016年9月2日,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和西宁市国资委分别出具书面复函,认可五矿资本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资产评估备案相关手续。

3、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五矿分别出具的备案文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五矿资本100%股权评估报告中,包含五矿资本持有的五矿证券、五矿经易期货和五矿信托股权对应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该评估价值与经中国五矿备案的五矿证券、五矿经易期货和五矿信托的100%股权资产评估价值一致。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是否需要取得财政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

根据《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函[2003]81号)第二款的规定,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划转处置管理,由财政部负责;涉及国资委监管的国有企业投资在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转让、划转,由国资委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标的公司中,五矿资本及其下属五矿证券、五矿经易期货和五矿信托均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国有企业,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均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主管机构履行评估备案职责,符合前述《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的规定,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备案不适用《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备案符合《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均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主管机构履行评估备案职责符合《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的规定,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备案不适用《关于金

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中所涉及的五矿信托 1.86%股权转让尚需获得青海省银监局的批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审批事项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3 题）

答复：

2016 年 8 月 26 日，中国银监会青海监管局作出了《关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批复》（青银监复[2016]72 号）。根据该批复，中国银监会青海监管局同意五矿资本受让西宁城投持有的五矿信托 1.80%股权以及青海华鼎持有的五矿信托 0.06%股权。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西宁城投持有的五矿信托 1.80%股权以及青海华鼎持有的五矿信托 0.06%股权的转让已获得中国银监会青海监管局的批准。

四、 申请材料显示，金瑞科技通过收购标的资产，将构建牌照金融和产业直投的综合性金融控股平台。五矿资本作为中国五矿的金融控股型平台公司，其核心覆盖证券、期货、信托、金融租赁、基金、商业银行等多项金融牌照业务。请你公司：1）结合金融控股公司或平台上市的案例，补充披露五矿资本在持牌、股权结构、业务规模、公司治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异同、竞争优势和劣势。2）补充披露五矿资本的金融控股平台是否存在母公司与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交叉持股、内部交易、内部担保、资本充足率重复计算的风险及应对措施。3）补充披露五矿股份和五矿资本是否建立了与其发展阶段相匹配的风险防范制度和内控制度，是否在母公司和子公司层面均建立了较为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4）补充披露五矿资本是否建立了金融控股公司的信息披露相关制度。5）补充提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五矿资本作为金融控股平台上市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4 题）

答复：

一、结合金融控股公司或平台上市的案例，补充披露五矿资本在持牌、股权结构、业务规模、公司治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异同、竞争优势和劣势

经查询金融控股公司或上市平台的公开信息，目前已在中国境内上市的金融控股公司或平台上市公司主要有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和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等。中航资本、泛海控股和越秀金控在持有金融牌照、股权控制结构、业务规模、公司治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基本情况以及与五矿资本的对比情况如下：

（一）持牌情况对比

五矿资本、中航资本、泛海控股和越秀金控的持有金融牌照的对比情况（含通过控股或参股子公司持有金融牌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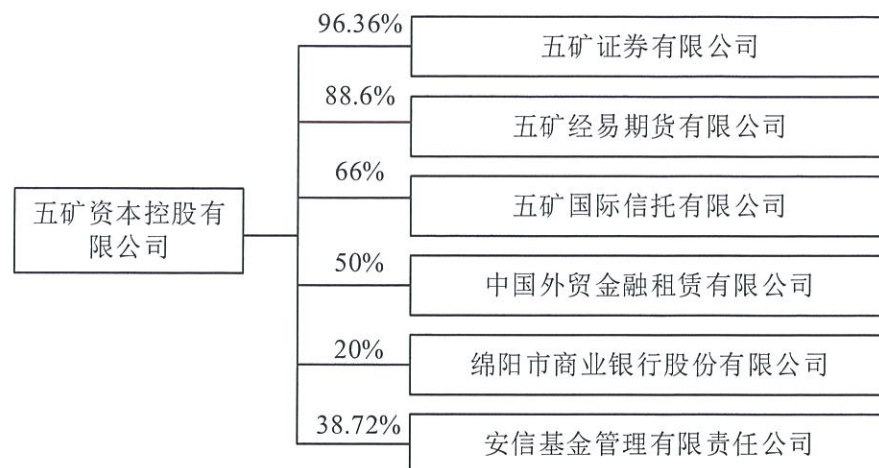
公司	证券	期货	信托	租赁	保险	基金	银行
五矿资本	√	√	√	√		√	√
中航资本	√	√	√	√			
泛海控股	√	√	√		√		
越秀金控	√	√		√		√	

注：中航资本、泛海控股和越秀金控下属租赁子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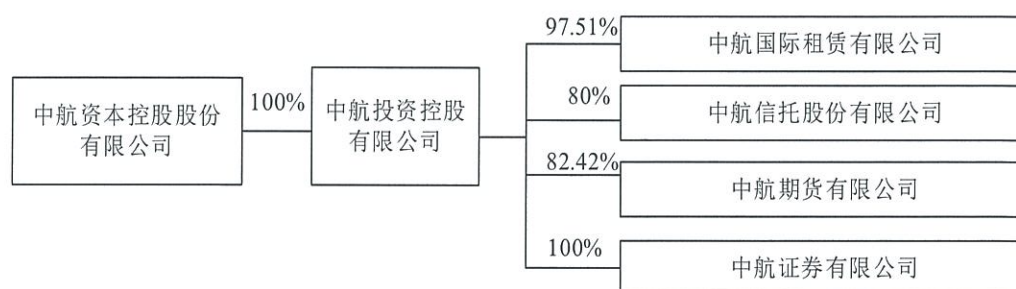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比较，五矿资本较中航资本、泛海控股和越秀金控拥有更多的金融牌照，在持牌数量上具有竞争优势。但根据五矿资本的说明，前述情况导致对五矿资本在金融资源的有效分配和整合、各类金融业务的协同机制以及风险控制等方面有更高的要求。

（二）股权控制结构情况对比

1、截至 2015 年期末，五矿资本下属持有金融牌照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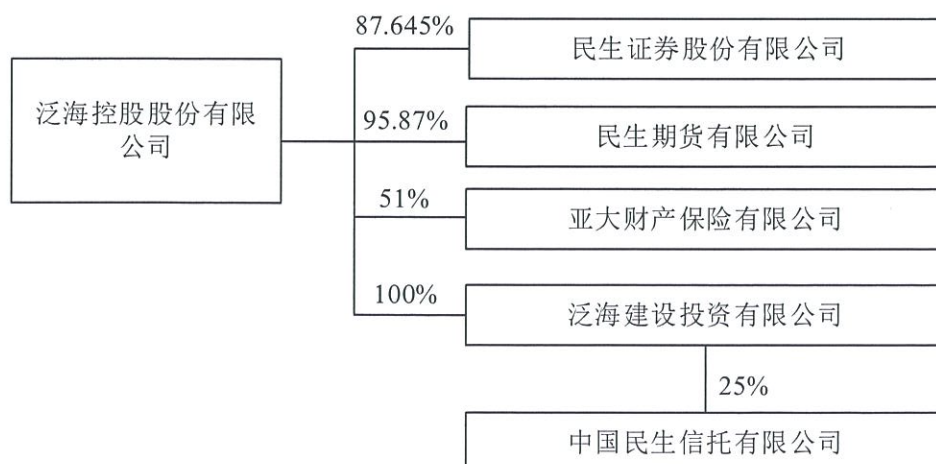


2、截至 2015 年期末，中航资本下属持有金融牌照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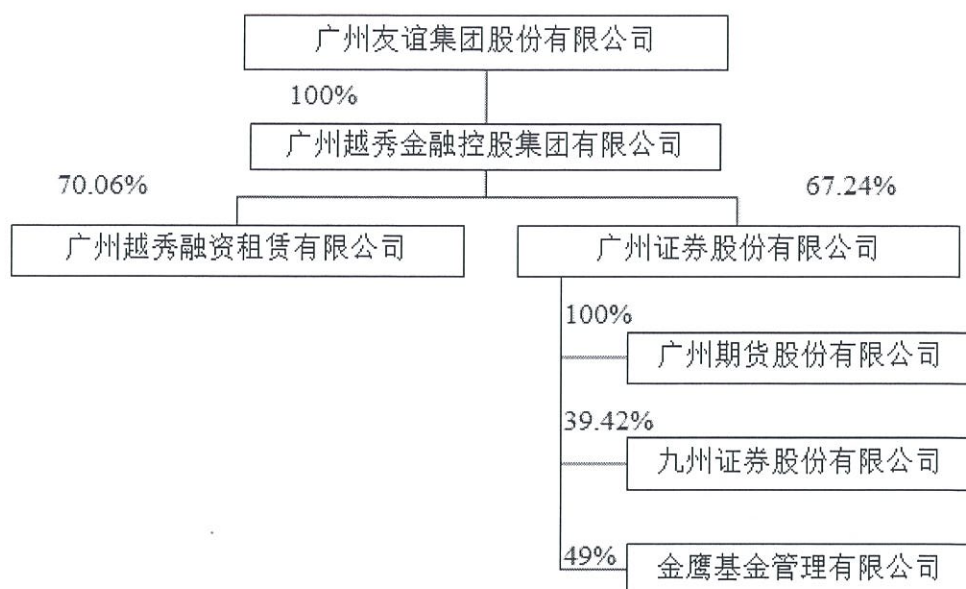
注：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还间接持有中航期货有限公司 6.62% 股权。

3、截至 2015 年期末，泛海控股下属持有金融牌照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4、截至 2015 年期末，越秀金控下属持有金融牌照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所示：



根据上述比较，五矿资本对下属持有金融牌照的子公司拥有更为集中统一的股权管理模式，有助于加强对该等公司的管控，有利于实现各持有金融牌照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协同。但根据五矿资本的说明，前述股权结构特点可能造成五矿资本作为金融控股平台管理跨度较大，从而削弱其管理的有效性等问题。

（三）业务规模对比

根据五矿资本和上述各已上市的金融控股公司或平台上市公司的 2015 年年报和截至 2015 年期末的审计报告，五矿资本、中航资本和泛海控股 2015 年合并口径下的主要业务数据如下表所示（根据公开资料，越秀金控相关金融资产整合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截至目前尚未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到其金融控股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五矿资本	中航资本	泛海控股
营业总收入	143.01	86.81	126.71
利润总额	26.21	46.63	31.94
净利润	25.12	35.37	23.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2	23.12	20.20

根据上述比较,2015年度,五矿资本营业总收入高于中航资本和泛海控股,但五矿资本的利润总额低于中航资本和泛海控股;五矿资本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略高于泛海控股,但低于中航资本。根据五矿资本的说明,五矿资本盈利能力的上升空间相对较大。

(四) 公司治理和风险控制情况对比

根据上述已上市的金融控股公司或平台上市公司的公告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航资本、泛海控股和越秀金控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相应的风险管理体系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矿资本也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五矿资本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同时,五矿资本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根据五矿资本的书面说明,本次重组完成后,五矿资本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健全风险管理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和内控制度,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和风险防范水平。

二、补充披露五矿资本的金融控股平台是否存在母公司与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交叉持股、内部交易、内部担保、资本充足率重复计算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根据五矿资本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五矿资本不存在与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交叉持股、内部担保和资本充足率重复计算等问题。

2、根据五矿资本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五矿资本与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存在一定内部交易,主要包括其与五矿财务之间发生的资金存放、资金拆借等交易事项,通过五矿证券、五矿经易期货进行的证券期货市场交易等交易事项,以及购买五矿信托、五矿证券、五矿经易期货所发行的相关金融产品等交易事项。

根据五矿资本的说明,上述内部交易可能给五矿资本造成的风险主要包括:

(1) 金融控股平台内部产生利益不平衡的风险

金融控股平台母公司与各下属子公司之间进行内部交易,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平台内各金融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同时由于金融控股平台内各个金融子公司、对于交易的利益诉求可能存在差异,会由于内部交易定价问题而可能导致一定程度上的内部利益不平衡,从而各个金融子公司在内部交易过程中出现经营偏差。

(2) 不同金融子公司间风险独立性下降的风险

金融控股平台母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开展内部交易,一定程度上会间接增加各金融子公司之间的经营相关性,从而可能降低平台内不同金融子公司之间的独立性。单个金融子公司的经营偏差可能会通过组织结构或业务关联等条线对其他金融子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间接影响其他金融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形成一定程度的交叉影响。

(3) 金融控股平台业务风险识别能力下降的风险

金融控股平台具有较为复杂的法人治理结构与管理结构,而内部交易会在一定程度上掩盖金融控股平台及其下属金融子公司在经营业务上的实际情况,从而造成金融控股平台业务风险识别能力的下降,风险管理机制适用性减弱等负面影响。另一方面,如果金融控股平台母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全面,会对金融控股平台整体的风险管控造成一定程度的信息不对称性,可能会影响金融控股平台对相关业务风险的识别,进而一定程度上妨碍其对下属金融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做出准确的判断。

根据五矿资本的说明,五矿资本就上述内部交易导致的风险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 严格建立内部“防火墙”制度

五矿资本已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各个金融子公司之间建立了风险隔离机制,以防止交叉混同产生风险。各子公司内部均已设立了独立的资金、财务管理部门,独立的风险管理、内部审计部门,可以有效防范某个金融子公司的经营偏差影响母公司或其他平级公司。

(2) 充分履行股东诚信义务

五矿资本将履行控股股东诚信义务，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企业的风险管理制度，保护下属金融子公司和少数股东权益，保证下属金融子公司内部交易的利益平衡。五矿资本要求在金融控股平台内部发生内部交易，必须按照市场公允标准合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充分考虑关联交易双方利益，保证下属金融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不受侵害以及各金融子公司间利益的有效平衡。

（3）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内部交易信息披露

五矿资本已经形成了适度集中的股权结构、多层次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及部门，减少风险管理的分散性，加强风险管理的全面性。五矿资本通过建立规范的信息披露机制，保证内部交易披露充分准确，以便于多方面、及时准确地了解金融控股平台内各金融子公司的经营不足或缺陷。五矿资本各下属子公司按监管要求定期披露内部交易情况，并逐步建立了相对独立、完善的内部交易核查制度，同时着力保证内部各金融子公司间信息传递畅通及金融控股平台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三、补充披露五矿股份和五矿资本是否建立了与其发展阶段相匹配的风险防范制度和内控制度，是否在母公司和子公司层面均建立了较为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

1、根据五矿股份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五矿股份建立了与现阶段相匹配的风险防范制度和内控制度，主要包括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规定》、《风险评估管理办法》及《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等一系列风险内控制度，搭建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和风险管理等相关岗位构成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2、根据五矿资本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五矿资本建立了与现阶段相匹配的风险防范制度和内控制度，主要包括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规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金融投资和金融衍生业务风险管理办法》、《金融投资和金融衍生业务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风险项目处置管理办法》和《内部审计管理规定》等规范性制度文件，建立了年度风险评估和项目风险评估机制和风险监控体系，通过及时获取投资周报、风险项目处置进展情况表、所属企业月度风险管理报告等材料的方式对公司面临的重大重要风险进行再管理。

3、根据五矿资本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五矿股份和五矿资本与其下属子公司建立了组织架构较为健全、职责边界较为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体系，明确了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明确了风险控制点，制定了控制标准。

四、补充披露五矿资本是否建立了金融控股公司的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矿资本作为非公众性一般有限责任公司，暂无需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众公司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根据五矿资本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其下属持有金融牌照的子公司目前按照行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向行业监管部门如实披露公司相关经营、风险等指标或数据。

对于非上市金融控股平台的信息披露，目前尚无相关行业监管的具体要求，五矿资本现行制度体系中也暂未包括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但根据五矿资本的说明，其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制定相应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五、补充提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五矿资本作为金融控股平台上市的风险

根据五矿资本的说明，五矿资本作为金融控股平台上市将可能产生以下风险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相应补充披露：

1、公开市场竞争的风险

五矿资本作为金融控股平台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开披露的信息涉及相关业务信息、财务信息等经营资料，存在被潜在竞争对手知晓的情形，会增大公开市场与潜在对手的竞争风险。

2、资本市场波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五矿资本作为金融控股平台将成为金瑞科技的控股子公司，金瑞科技的股价会受整个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

3、业务发展不能完全达到预期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如五矿资本未能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战略文化、组织架构、财务管理与风险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使金控平台各金融子公司的发展不及市场投资者预期,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对上市公司的融资环境、经营业绩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4、风险管理体系不能完全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矿资本可能因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可能存在的尚未预见或不可预见的缺陷而对五矿资本业务发展及财务表现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可能。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公司说明和补充披露了五矿资本在持牌、股权结构、业务规模、公司治理、风险控制等方面与其他金融控股公司或上市平台的异同、竞争优势和劣势。

2、截至报告期末,五矿资本不存在与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交叉持股、内部担保和资本充足率重复计算等问题。

3、五矿股份和五矿资本建立了与其现阶段相匹配的风险防范制度和内控制度,并在母公司和子公司层面均建立了较为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

4、五矿资本目前按照主管行业监管部门的要求披露相关经营、风险等指标或数据,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矿资本的性质为非公众性一般有限责任公司,暂无需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众公司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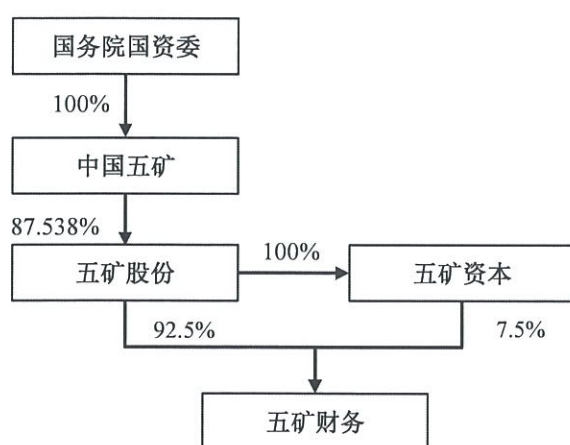
5、公司补充提示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五矿资本作为金融控股平台上市的相关风险。

五、 申请材料显示，五矿资本持有五矿财务公司 7.5% 股权。参考市场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案例中披露的报告期内交易标的所属集团的财务公司为交易标的提供的金融服务定价原则，报告期内五矿财务为资本控股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定价公平合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五矿财务的股权结构图。2) 五矿财务对企业集团提供的日常财务金融服务是否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3) 本次交易五矿资本的金融控股平台上市完成后，五矿资本及五矿财务是否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风险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以及保障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防范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的具体制度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6 题）

答复：

一、五矿财务的股权结构图

根据五矿财务的公司章程，五矿财务的股东为五矿股份和五矿资本，其中五矿股份持有五矿财务 92.5% 的股权，五矿资本持有五矿财务 7.5% 的股权，具体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五矿财务对企业集团提供的日常财务金融服务是否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1992 年 12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作出《关于设立中国五矿集团财务公司的批复》（银复[1992]591 号），同意设立中国五矿集团财务公司。五矿财务持

有中国银监会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编号: L0001H111000001), 五矿财务属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 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2、经中国银监会批准, 五矿财务主要业务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从事同业拆借, 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 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和有限证券投资, 未从事离岸业务, 实业投资、贸易等非金融服务, 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对财务公司从事的业务范围的相关规定。

3、根据五矿财务提供的 2015 年度重要风险指标和书面确认, 其中资本充足率、不良资产率、不良贷款率、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流动性比例、自有固定资产比例、各项金融资产投资比例、拆入资金比例、担保比例达到了中国银监会的监管要求, 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对财务公司资产负债比例的相关规定。

4、根据五矿财务提供的资料, 五矿财务已分别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稽核部, 并制定了对各项业务的风险控制和业务稽核制度; 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稽核部每年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并向中国银监会报告, 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对财务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5、根据五矿财务的书面确认, 五矿财务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 5 号)及《关于修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决定》(银监会令[2006]第 8 号)之规定经营, 五矿财务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目前五矿财务对企业集团提供日常财务金融服务的定价原则如下所示:

(1) 存款服务: 对于五矿财务为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而

言，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及金融同业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制定并执行，具体存款利率由五矿财务与存款人考虑存款期限、金额等因素后确定，并在国家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浮动。

(2) 贷款服务：对于五矿财务为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贷款服务而言，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不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具体贷款利率由五矿财务与借款人考虑期限、风险等因素后确定，在国家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浮动。

(3) 其他金融服务：对于五矿财务为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由五矿财务与客户按照行业惯例、业务具体情况和客户资信状况等因素协商确定。资金拆借的利率确定，由五矿财务参照当日上海银行间拆放利率执行，具体拆放利率在考虑期限、风险等因素后与客户协商确定。

6、本次重组前，根据五矿财务与金瑞科技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五矿财务为金瑞科技提供日常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上市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并向上市公司提供一定额度的授信额度及其他金融服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中国五矿、五矿财务和金瑞科技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五矿财务向中国五矿、金瑞科技提供金融服务的内容主要包括金瑞科技在五矿财务开立账户、五矿财务向金瑞科技提供存款和融资等各类金融服务；金瑞科技应于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当年度将发生的其它各项交易的交易量及总金额进行预计，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将当年度预计发生的交易按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各方应按照经金瑞科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量及总金额进行交易；如果在实际执行中上述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金瑞科技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将超出部分按照金额重新提交其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各方应按照经金瑞科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量及总金额进行交易；五矿财务与金瑞科技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以存款每日余额的最高限额、贷款所涉利息的年度总额或其他金融服务费用的年度总额三项指标，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金瑞科技内部决

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的要求，中国五矿、五矿财务向金瑞科技出具书面保证：

“（1）金瑞科技在五矿财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和非关联第三方在五矿财务的存款利率。

（2）金瑞科技在五矿财务的贷款利率应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和非关联第三方在五矿财务的贷款利率。

（3）五矿财务为金瑞科技提供日常金融服务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督促五矿财务以及相关各方配合金瑞科技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监督五矿财务规范运作，保证金瑞科技存储在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不得利用支配地位强制金瑞科技接受五矿财务的服务。

（4）五矿财务向金瑞科技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原则上应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提供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和五矿财务向非关联第三方提供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五矿财务作为一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提供金融服务的资质，其业务范围和经营指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2、根据五矿财务与中国五矿、金瑞科技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矿财务为金瑞科技提供的日常财务金融服务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中国五矿和五矿财务已就向金瑞科技提供日常财务金融服务作出适当保证。

六、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其中 149.20 亿元拟用于对五矿证券、五矿经易期货、五矿信托和外贸租赁增资，剩余部分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关于资本金管理的相关规定。2)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7 题)

答复：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关于资本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1、中国证监会对于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资本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应建立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证券公司应当根据自身资产负债状况和业务发展的情况，建立动态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和补足机制，确保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在任一时点都符合规定标准；证券公司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例不得低于 100%；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 40%；核心净资本/表内外资产总额不低于 8%。另根据《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函[2014]1352 号），各证券公司重视资本补充工作，原则上各证券公司未来三年至少应通过 IPO 上市、增资扩股等方式补充资本一次，确保业务规模与资本实力相适应，公司总体风险状况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根据《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及《关于期货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期货公司应按照前述办法和规定要求，进一步完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制度，确保公司的稳健经营。另根据《期货公司资本补充指引》，期货公司应当积极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充分利用境内外金融市场进行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和融资。期货公司可以采取多种方式补充实际资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公开发行或私募发行普通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留存收益转增股本，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发行优先股，借入或发行次级债、可转债等债务工具。

2、中国银监会对于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资本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信托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各项风险资本

之和的 100%；净资本不低于净资产的 40%。根据《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银监办发[2014]99 号），监管机构进一步强化信托公司净资本的管理约束，强化了信托公司股东的三大责任：一是出现流动性风险时，需要提供流动性支持；二是资本不足时，应推动压缩业务或补充资本；三是经营管理出现重大问题，更换股东或限制权利。

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金融租赁公司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中国银监会的最低监管要求。根据《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9 号），政府明确鼓励金融租赁公司通过上市、优先股、次级债等方式补充资本，允许其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

3、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向五矿资本下属企业增资，补充五矿证券、五矿经易期货、五矿信托和外贸租赁业务发展所需资本金，符合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对于资本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1、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意见，募集配套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2、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和金融企业的实际情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向五矿资本下属企业增资，补充五矿证券、五矿经易期货、五矿信托和外贸租赁业务发展所需资本金，剩余资金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对于资本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2、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和金融企业的实际情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意见。

七、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通过五矿资本增资补充其下属的五矿证券、五矿经易期货、五矿信托和外贸租赁资本金，以及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五矿资本向其下属的五矿证券、五矿经易期货、五矿信托和外贸租赁资本金进行增资应当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为本次交易的前置程序，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相应批准或备案的风险，如存在，补充披露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2）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3）结合上市公司近期股价走势，补充披露锁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8题）

答复：

一、补充披露五矿资本向其下属的五矿证券、五矿经易期货、五矿信托和外贸租赁资本金进行增资应当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为本次交易的前置程序，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相应批准或备案的风险，如存在，补充披露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对五矿信托、外贸租赁、五矿证券和五矿经易期货增资的所需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情况

1、对五矿证券增资所需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情况

根据《10号指引》第二条的规定，证券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调整，应当在取得公司登记机关换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公司住所地派出机构备案。

根据本次重组的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五矿资本将持有五矿证券99.76%股权，因此金瑞科技通过五矿资本对五矿证券的单向增资不会引起五矿证券股权结构的重大调整，亦不会引起五矿证券5%以上股东变化，因此五矿证券按上述规定需在增资完成后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备案，备案系增资完成的必要条件，但就本次重组整体方案而言，前述备案事项不构成本次重组整体方案的前置程序。

2、对五矿经易期货增资所需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情况

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和第八十条关于期货公司变更股权时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情形的规定和第八十条关于期货公司应当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情形的规定，金瑞科技通过五矿资本对五矿经易期货增资，不存在需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监局批准的情形，但五矿经易期货应向深圳证监局书面报告。

3、对五矿信托增资所需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情况

根据《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22条和第24条的规定，信托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涉及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但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局审查并决定。

根据本次重组的方案，本次金瑞科技通过五矿资本向五矿信托单方面增资涉及五矿信托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变更，但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应由青海省银监局审查并决定，审查系增资完成的必要条件，但就本次重组整体方案而言，前述审查事项不构成本次重组整体方案的前置程序。

4、对外贸租赁增资所需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金融租赁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当报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另根据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外贸租赁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其注册资本变更由北京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

根据本次重组的方案，金瑞科技拟通过五矿资本与外贸租赁的另一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同比例增资，但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需经北京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审查系增资完成的必要条件，但就本次重组整体方案而言，前述审查事项不构成本次重组整体方案的前置程序。

（二）上述审批或备案事项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五矿资本的说明，本次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对五矿信托和外贸租赁增资需分别获得青海银监局和北京银监局的批准，若前述批准未获取或未及时获取，存在影响募集配套资金实施的风险。

五矿信托和外贸租赁增资事项已分别经其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五矿资本的

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瑞科技、五矿资本和前述增资目标公司将与主管行业监管机构保持沟通，充分满足主管行业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降低无法取得上述审批或备案的风险。

二、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

1、根据金瑞科技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明确了募投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和决策程序，主要包括：

（1）使用募集资金时，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财务收支预算与结算管理办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募集资金使用单位编写月度资金预算，由其负责人签字后报计划财务部审核备案，然后由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逐级审批同意后由计划财务部门执行。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

（3）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4）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须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2、根据金瑞科技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明确了对于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1）发生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的，公司须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2) 不得以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禁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3) 对于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方向和程序；对于变更募投项目设定了专门的条件和程序；规定了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的制度。

3、根据金瑞科技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明确了对于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程序，主要包括：

(1) 每季度财务计划部应将该季度募集资金支付情况报备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核查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是否符合募集资金文件披露的使用计划，如有差异，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履行必要的程序。

(2)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要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3) 公司应接受保荐人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每半年一次的现场检查，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三、补充披露锁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根据五矿资本的说明，在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五矿资本可以以自有资金提供支持、对下属子公司增资或采用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资金问题。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本次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对五矿证券和五矿经易期货增资需向主管行业监管机构备案或报告，本次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对于五矿信托和外贸租赁增资需取得主管行业监管机构的批准。前述备案、报告、批准事项为相关公司增资完成的必要条件，但就本次重组整体方案而言，不构成本次重组整体方案的前置程序。

2、本次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对五矿信托和外贸租赁增资需分别获得青海银监局和北京银监局的批准，若前述批准未获取或未及时获取，存在影响募集配套资金实施的风险。但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瑞科技、五矿资本和前述增资目标公司将与主管行业监管机构保持沟通，充分满足主管行业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降低无法取得上述审批或备案的风险。

3、金瑞科技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

4、根据五矿资本的说明，在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五矿资本可以以自有资金提供支持、对下属子公司增资或采用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资金需求问题。

八、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华宝证券、前海开源基金、招商财富、招商证券资管、中信证券、兴业全球基金设立或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截至报告书出具日，前海开源基金、兴业全球基金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该等资管计划最终受益人披露的穿透标准。2) 该等资管计划所有委托人的产权控制结构图，其与受益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3) 该等资管计划是否存在资金来源于银行理财产品或资金池等情形。4) 该等资管计划的备案程序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和逾期未办毕对本次发行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1 题）

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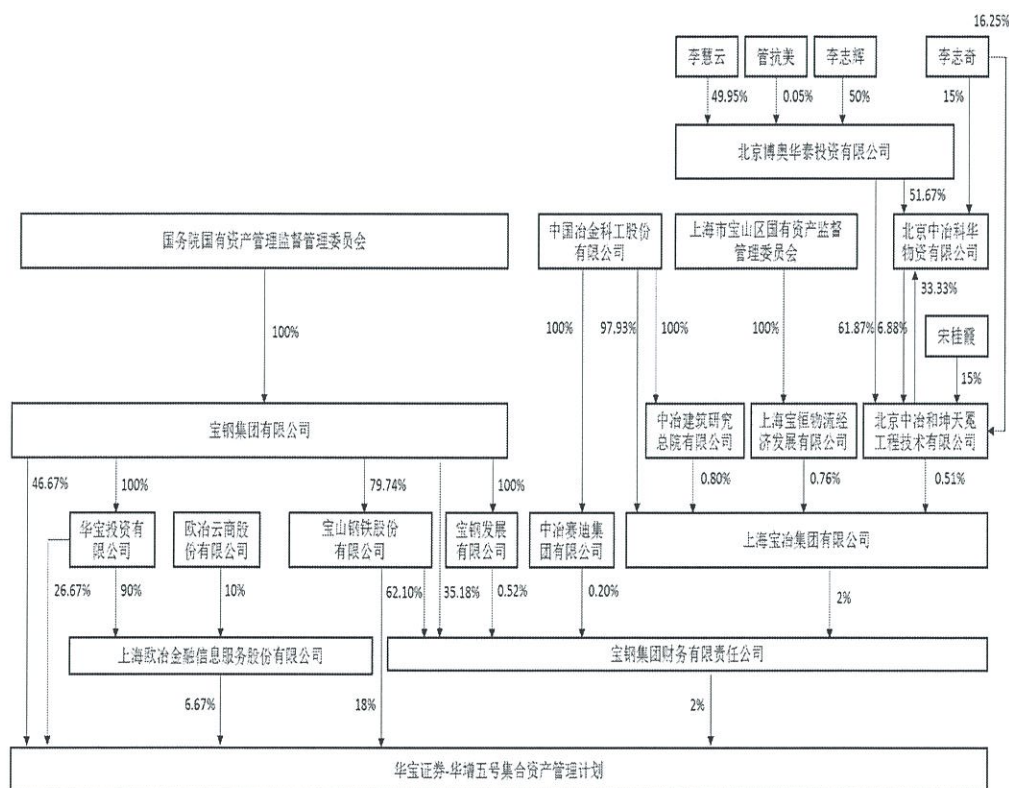
一、该等资管计划最终受益人披露的穿透标准

对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中涉及的资管计划，上市公司按照资管计划的最终出资方进行穿透，按照产权关系穿透追溯至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国资委、外国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政府和政府部门性质的投资人，并将其认定为最终受益人。

二、该等资管计划所有委托人的产权控制结构图，其与受益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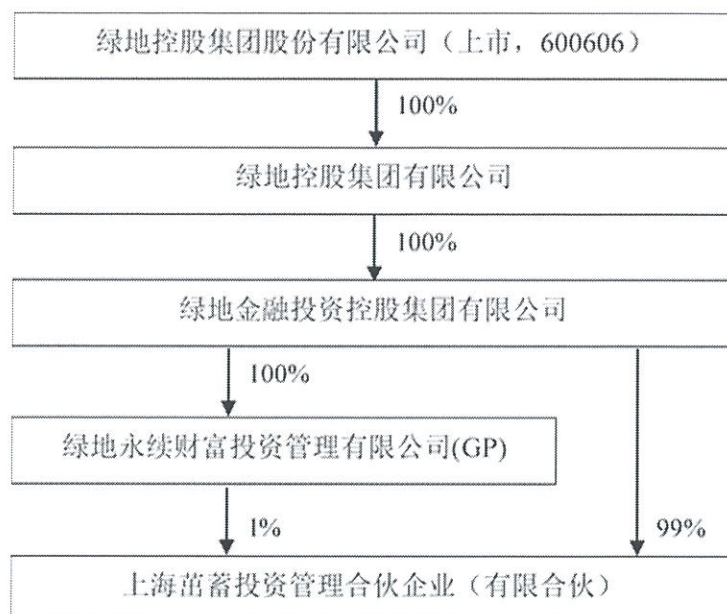
（一）华宝证券：华宝证券-华增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华宝证券提供的资料和确认，按上述资管计划最终受益人披露的穿透标准，华宝证券-华增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有 10 名最终受益人，分别为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冶金融”）、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国务院国资委、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李慧云、管抗美、李志辉、李志奇和宋桂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宝证券-华增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产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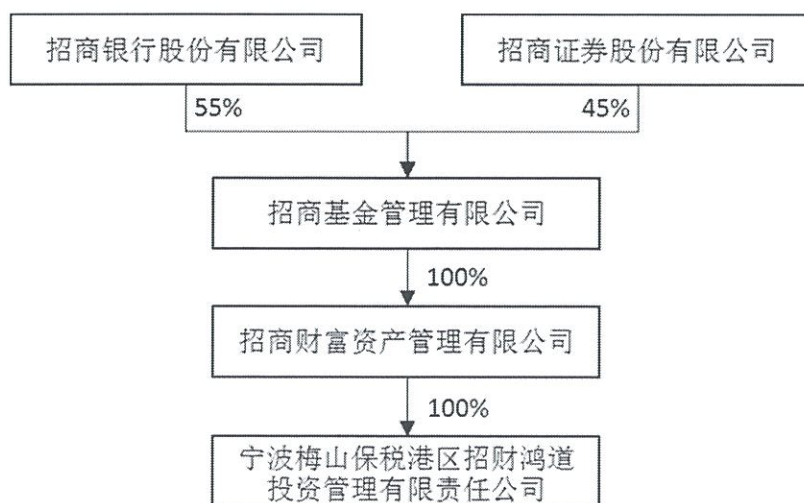
(二) 前海开源基金：前海开源-五矿金融资产重组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提供的资料和确认，上海茁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茁蓄”）为前海开源-五矿金融资产重组资产管理计划的唯一委托人。按上述资管计划最终受益人披露的穿透标准，前海开源-五矿金融资产重组资产管理计划共有1名最终受益人，即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控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海开源-五矿金融资产重组资产管理计划的产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三）招商财富：招商银行-长安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招商财富提供的资料和确认，招商银行-长安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按上述资管计划最终受益人披露的穿透标准，招商银行-长安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共有1名最终受益人，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拟通过其设立的招商银行银和理财之鼎金2843号理财计划所募资金参与本次认购，该理财计划的唯一认购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招财鸿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财鸿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财鸿道的最终受益人为招商银行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财鸿道的产权结构控制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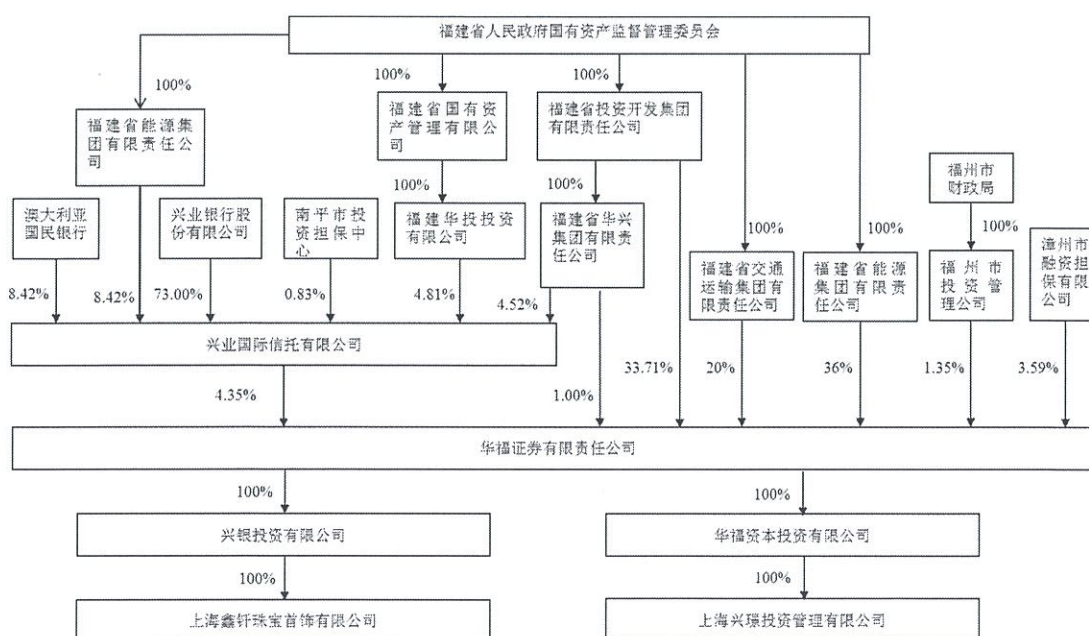


（四）招商证券资管：招商智远智增宝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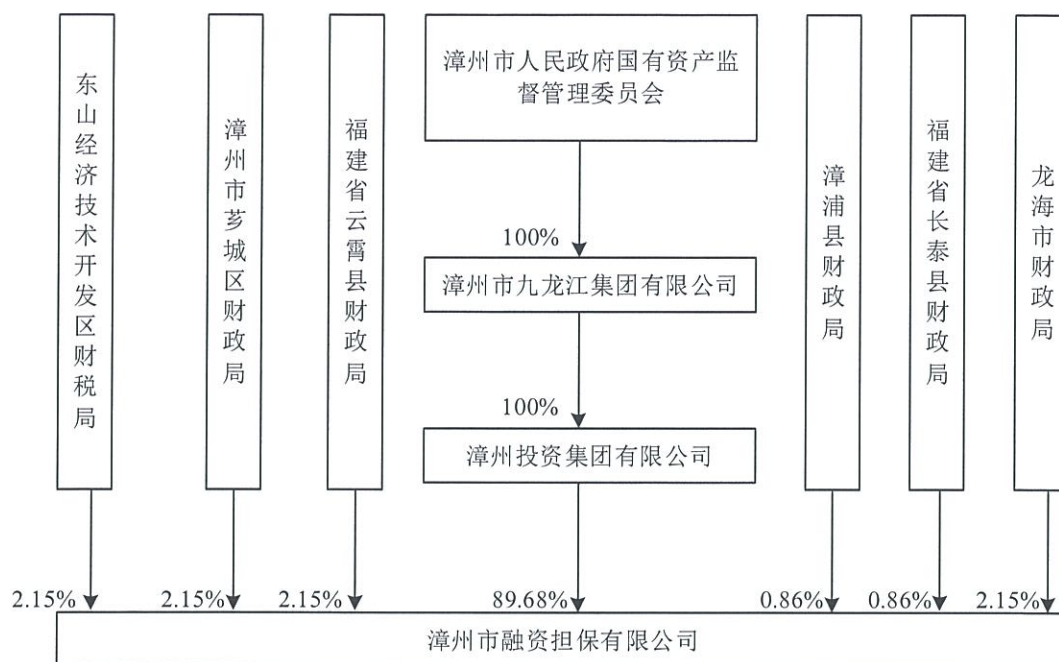
根据招商证券资管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兴业财富-兴金 136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兴瀚资管-兴展 61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招商智远智增宝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其中兴业财富-兴金 136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单一委托人为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璟投资”），兴瀚资管-兴展 61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单一委托人上海鑫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钎珠宝”）。

按上述资管计划最终受益人披露的穿透标准，招商智远智增宝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有 12 名最终受益人，分别为福建省国资委、澳大利亚国民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市投资担保中心、福州市财政局、龙海市财政局、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财税局、福建省泰县财政局、漳州市芗城区财政局、福建省云霄县财政局、漳浦县财政局和漳州市国资委。

根据招商证券资管提供的资料和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璟投资和鑫钎珠宝的产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根据招商证券资管提供的资料和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产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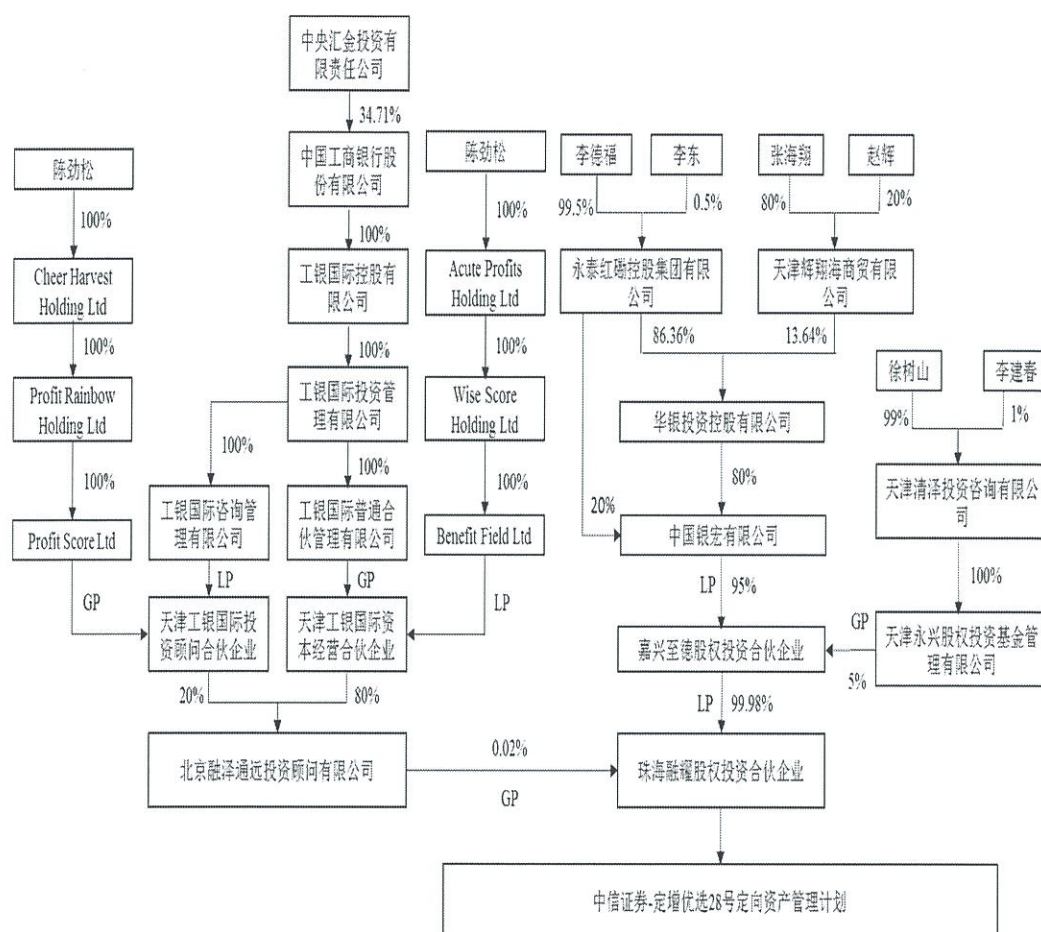
（五）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定增优选 2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定增优选 2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定增优选 2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定增优选 3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定增优选 32 号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资料和确认，中信证券-定增优选 2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唯一委托人为自然人杨永兴。按上述资管计划最终受益人披露的穿透标准，中信证券-定增优选 2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共有 1 名最终受益人，即自然人杨永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证券-定增优选 2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产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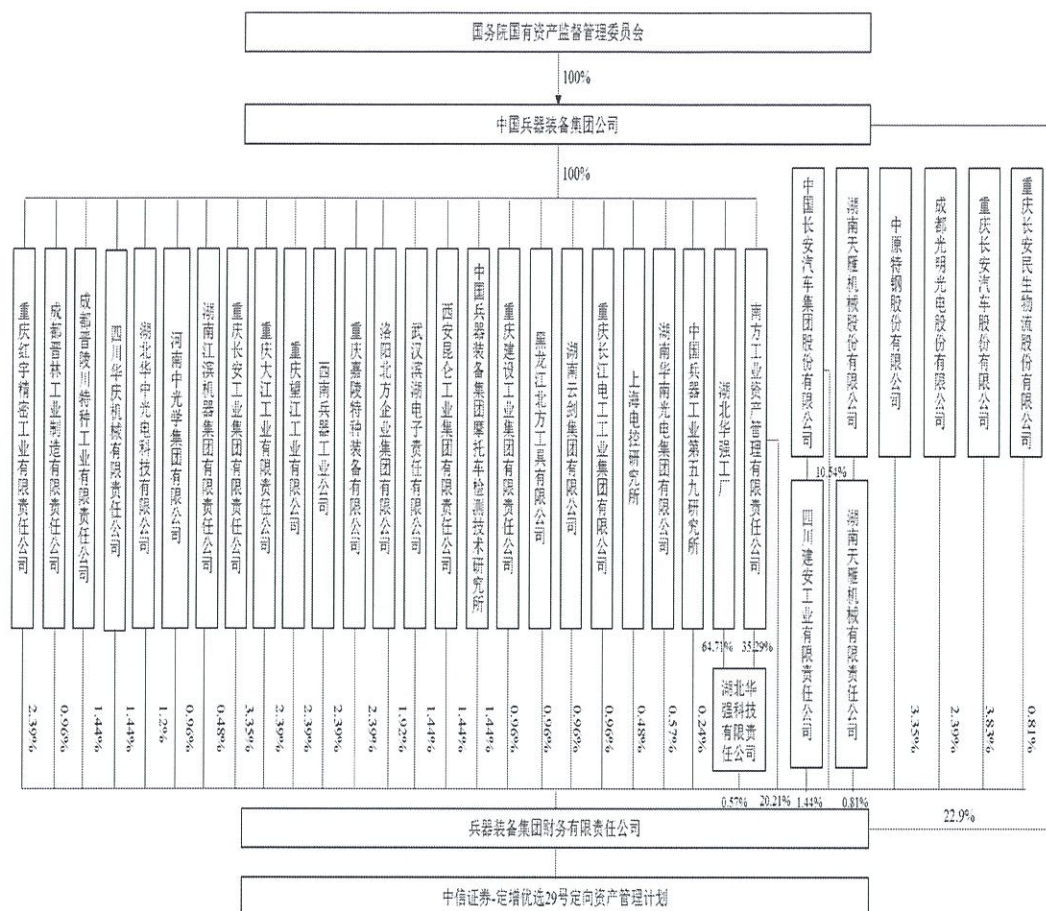


2、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资料和确认，中信证券-定增优选 2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珠海融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融耀”）。按上述资管计划最终受益人披露的穿透标准，中信证券-定增优选 28 号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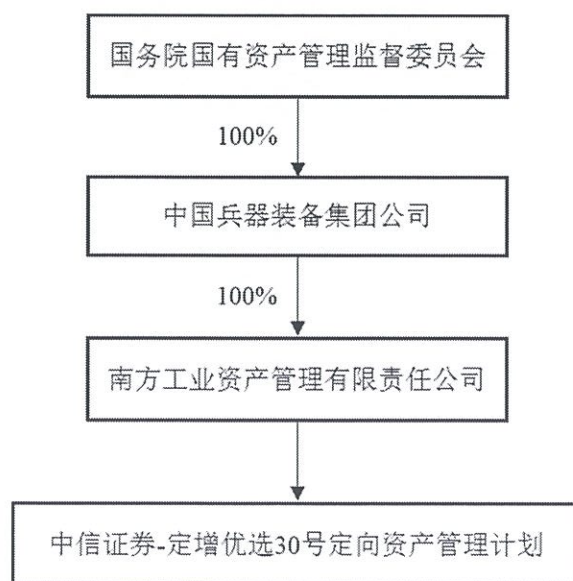
向资产管理计划共有 8 名最终受益人，分别为财政部、陈劲松、李德福、李东、张海翔、赵辉、徐树山、李建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证券-定增优选 2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产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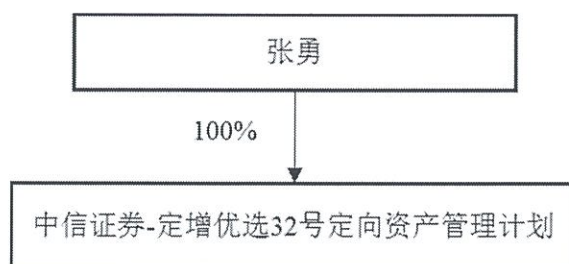
3、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资料和确认，中信证券-定增优选 2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为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装财务”）。按上述资管计划最终受益人披露的穿透标准，中信证券-定增优选 2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共有 7 名最终受益人，分别为国务院国资委、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证券-定增优选 2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产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4、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资料和确认，中信证券-定增优选 3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为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工资管”）。按上述资管计划最终受益人披露的穿透标准，中信证券-定增优选 3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共有 1 名最终受益人，即国务院国资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证券-定增优选 3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产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5、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资料和确认，中信证券-定增优选 3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自然人张勇。按上述资管计划最终受益人披露的穿透标准，中信证券-定增优选 3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共有 1 名最终受益人，即自然人张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证券-定增优选 3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产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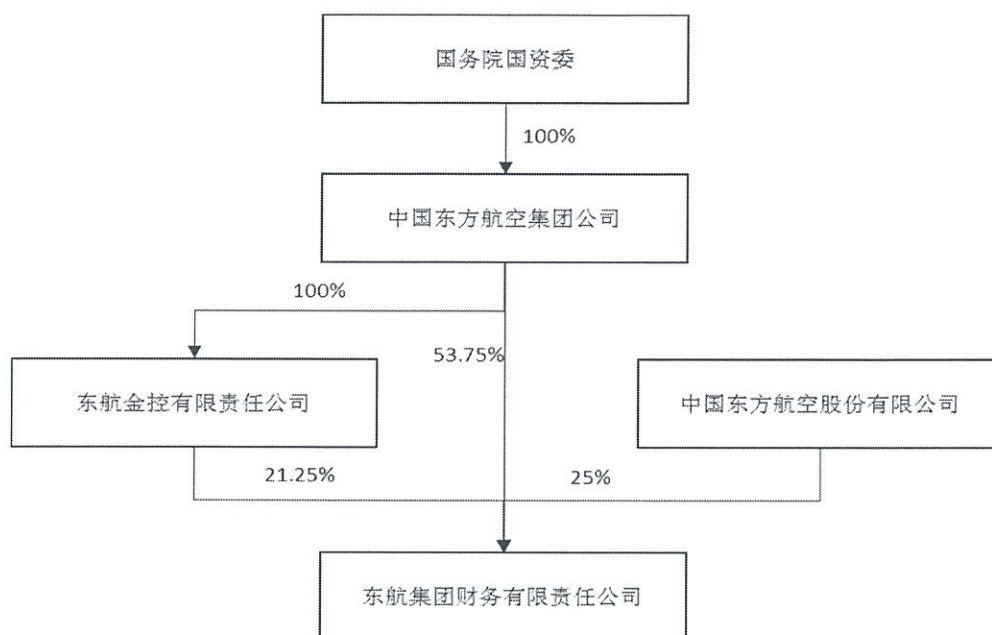


（六）兴业全球基金：兴全定增 119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定增 120 号-126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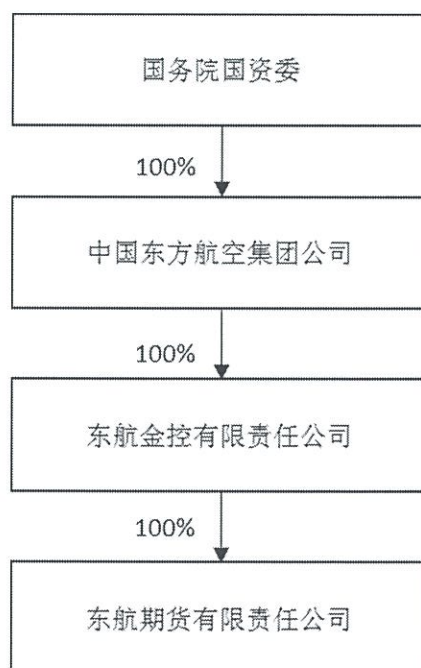
1、兴全定增 119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兴业全球基金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兴全定增 119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为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财务”）和东航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航期货”）。按上述资管计划最终受益人披露的穿透标准，兴全定增 119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共有 2 名最终受益人，分别为国务院国资委以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东航财务的产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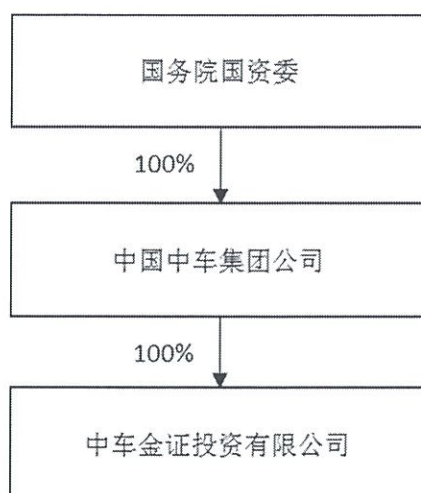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东航期货的产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2、兴全定增 120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兴业全球基金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兴全定增 120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为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金证”），按上述资管计划最终受益人披露的穿透标准，兴全定增 120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共有 1 名最终受益人，即国务院国资委。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车金证的产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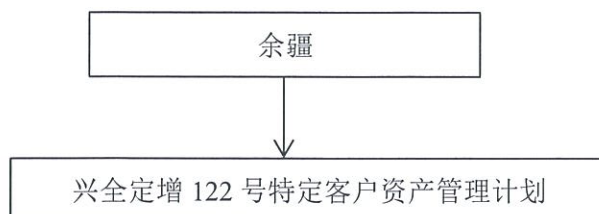
3、兴全定增 121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兴业全球基金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兴全定增 121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按上述资管计划最终受益人披露的穿透标准，兴全定增 121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共有 1 名最终受益人，即中航信托。兴全定增 121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产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4、兴全定增 122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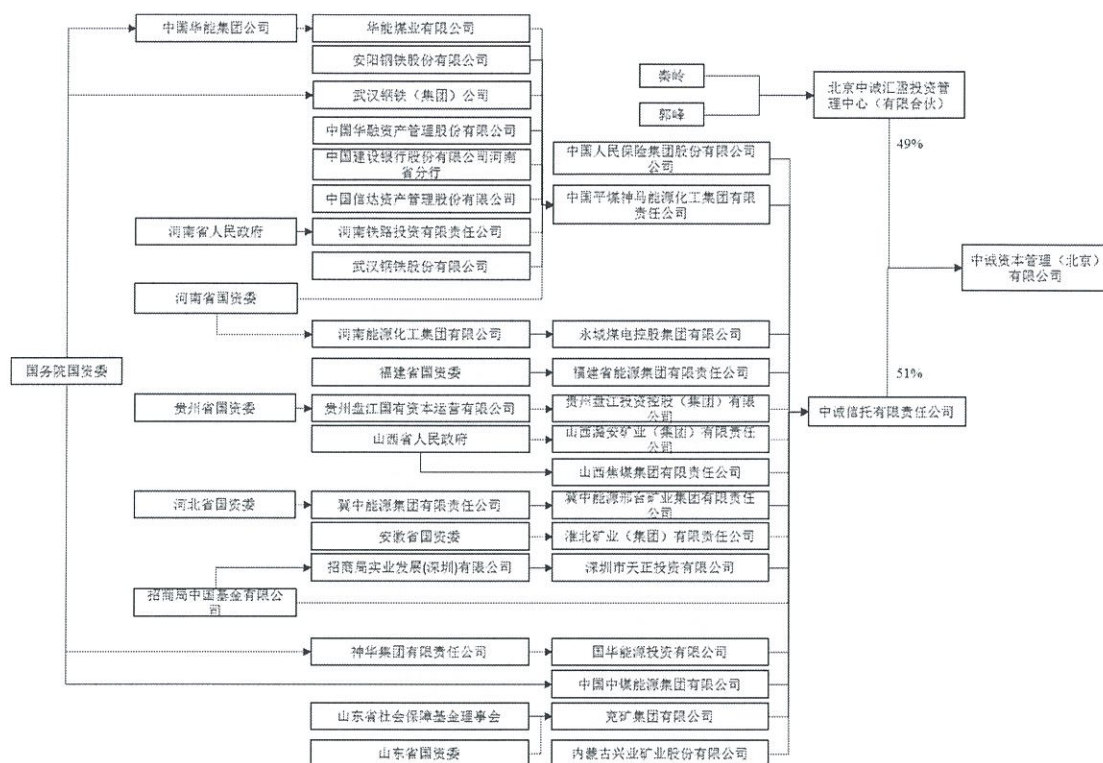
根据兴业全球基金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兴全定增 122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为自然人余疆，按上述资管计划最终受益人披露的穿透标准，兴全定增 122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共有 1 名最终受益人，即自然人余疆。兴全定增 122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产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5、兴全定增 123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兴业全球基金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兴全定增 123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为中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资本”）。按上述资管计划最终受益人披露的穿透标准，兴全定增 123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共有 30 名最终受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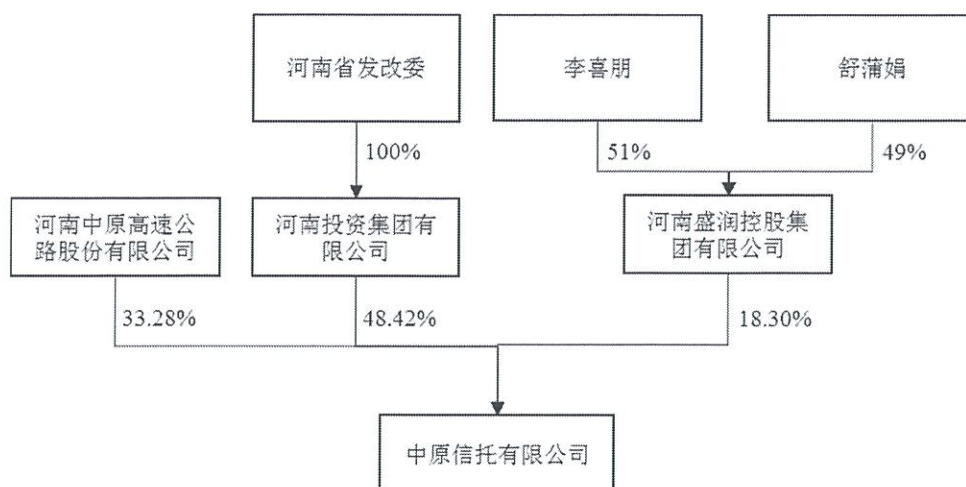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诚资本的产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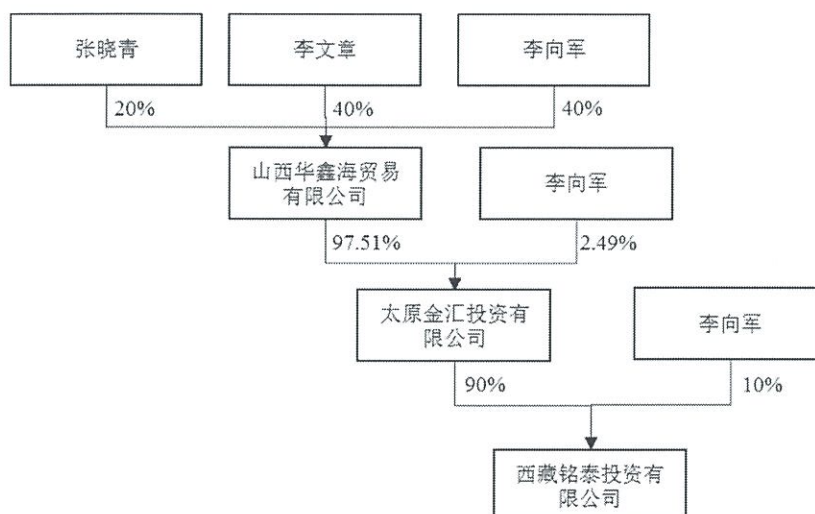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北京越金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金利源”）越金宝典股权精选 06 号私募基金的认购人情况如下：

认购人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时间
季云平	3,000	自然人
王学奎	3,000	自然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的产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西藏铭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铭泰”）的产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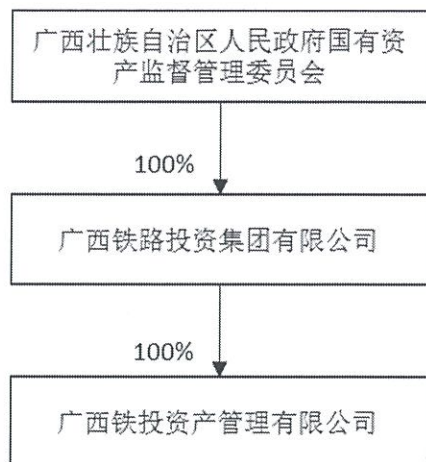


前海厚生设立的厚生启睿十号私募投资基金的唯一认购人为张永塔。

6、兴全定增 124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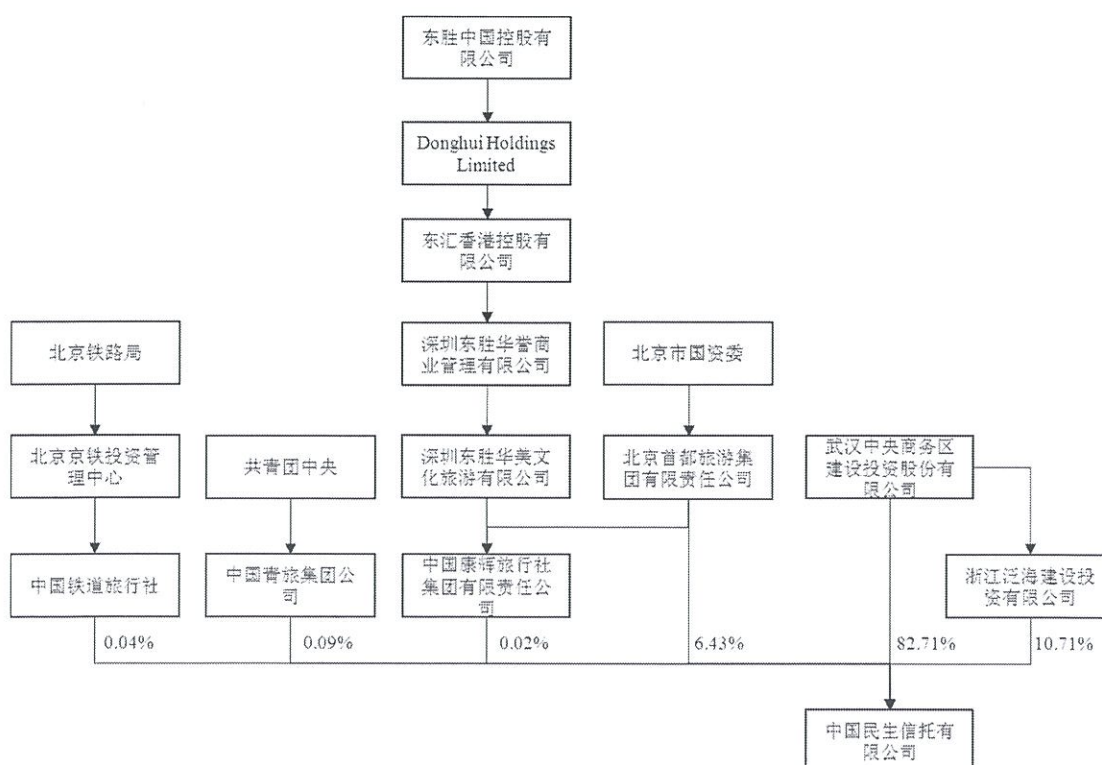
根据兴业全球基金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兴全定增 124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银行”），按上述资管计划最终受益人披露的穿透标准，兴全定增 124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共有 1 名最终受益人，即哈尔滨银行。哈尔滨银行拟通过设立并管理的哈尔滨银行丁香花理财惠赢净值型 201602 期理财产品所募资金参与本次认购，该理财产品的唯一资产委托人为广西铁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铁投”），最终受益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 2016 年

6月30日，广西铁投的产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7、兴全定增 125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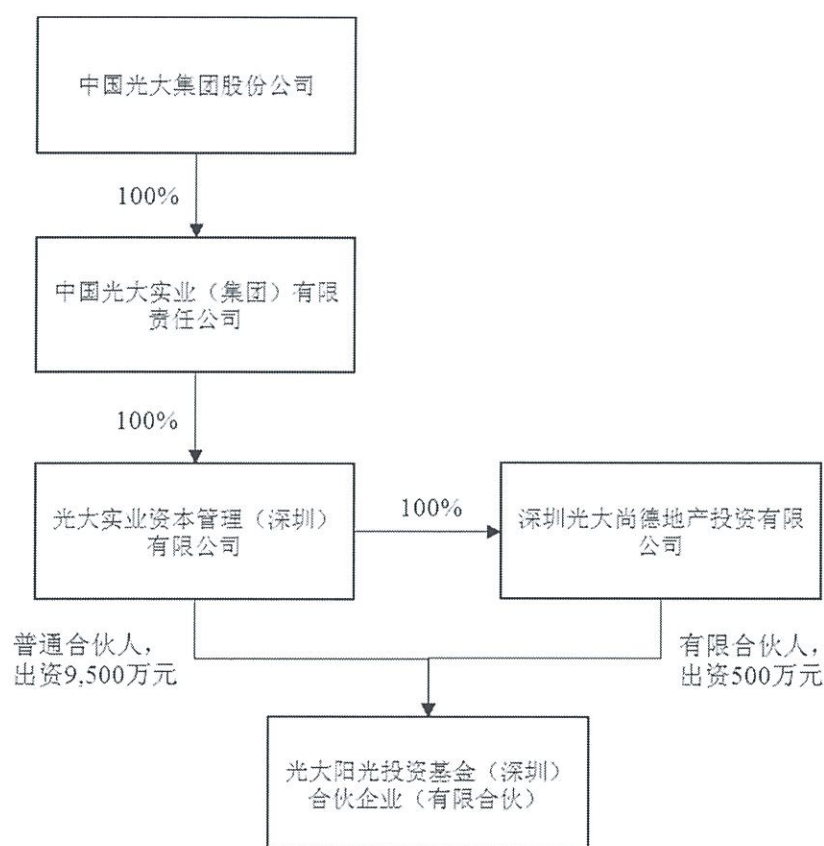
根据兴业全球基金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兴全定增 125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按上述资管计划最终受益人披露的穿透标准，兴全定增 125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共有 5 名最终受益人，分别为北京铁路局、共青团中央、东胜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市国资委以及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民生信托的产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注：东胜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

8、兴全定增 126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兴业全球基金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兴全定增 126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为光大阳光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大阳光基金”），按上述资管计划最终受益人披露的穿透标准，兴全定增 126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共有 1 名最终受益人，即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光大阳光基金的产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三、该等资管计划是否存在资金来源于银行理财产品或资金池等情形

上述资管计划中，招商财富管理的招商银行-长安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招商银行，其资金来源为其设立并管理的招商银行银和理财之鼎金 2843 号理财计划，该理财产品的唯一认购人为招财鸿道，招财鸿道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根据招商银行的书面承诺，其使用银行理财资金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符合银监会的相关法规规定。

上述资管计划中，兴全定增 124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哈尔

滨银行，兴全定增 124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唯一委托人为哈尔滨银行，资金来源为其设立并管理的哈尔滨银行丁香花理财惠赢净值型 201602 期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唯一认购人为广西铁投，广西铁投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根据哈尔滨银行的书面承诺，其使用银行理财资金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符合银监会的相关法规规定。

除此之外，上述资管计划不存在其他资金来源于银行理财产品或资金池的情形。

四、该等资管计划的备案程序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和逾期未办毕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1、根据相关资管计划管理人提供的资料，华宝证券设立的华宝证券-华增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海开源基金设立的前海开源-五矿金融资产重组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财富设立的招商银行-长安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证券资管设立的招商智远智增宝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设立的中信证券-定增优选2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定增优选2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定增优选2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定增优选3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定增优选3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业全球基金设立的兴全定增119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定增120号-126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尚未完成备案。

3、根据兴业全球基金与金瑞科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兴业全球基金保证将在本次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文件满 3 个工作日前且在本次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完成前述资管计划的设立。根据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关于资管计划备案的义务，若届时未能按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则将被视为违约，兴业全球基金将赔偿因其违约而对金瑞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

4、根据金瑞科技出具的书面承诺，在上述资管计划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金瑞科技将不予实施本次重组的配套融资方案，但上述资管计划未能按照兴业全球基金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时间完成备案的除外。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对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中涉及的资管计划，本所律师按照产权关系穿透追溯至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国资委、外国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政府和政府部门为最终受益人。

2、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涉及的资管计划中，招商银行-长安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招商银行以及兴全定增 124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哈尔滨银行认的资金来源为其管理的银行理财资金。招商银行、哈尔滨银行司承诺，其使用银行理财资金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符合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

3、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涉及的资管计划中，除兴全定增 119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定增 120 号-126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外均已完成了备案程序。兴业全球基金与金瑞科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对前述资管计划无法完成备案时的处理方式做了适当安排，金瑞科技同时出具了相应承诺，因此上述资管计划的备案情形不会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实施造成重大影响。

九、 请你公司：1) 核查交易对方是否涉及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理财产品、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并补充披露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2) 如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且为现金增资，补充披露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3) 结合上述交易对方的资金实力及财务状况、补充披露其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是否包含结构化安排或代持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2 题）

答复：

一、核查交易对方是否涉及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理财产品、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并补充披露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

（一）交易对方是否涉及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理财产品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为五矿股份、金牛投资、惠州国华、经易控股、经易金

业、久勋咨询、西宁城投和青海华鼎。上述交易对方的公司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公司性质
1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	深圳市金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	惠州市国华企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	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久勋（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8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基于上述，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不涉及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理财产品的情况。

（二）交易对方是否为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

1、五矿股份

根据五矿资本提供的资料，五矿股份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并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五矿资本 100% 的股权，该部分股权自取得日起未发生过变更。根据五矿资本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矿股份的下属主营业务主要分布在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金融、地产等领域，各项业务持续经营，且涵盖范围较为广泛。除持有五矿资本股权外，五矿股份还持有其他公司股权，且其参股、控股的子公司所属业务性质的种类较为广泛。因此，五矿股份不属于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

2、金牛投资

根据金牛投资提供的资料，金牛投资成立于 1991 年 5 月 23 日，金牛投资于 2000 年 8 月作为出资人之一出资设立五矿证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牛投资持有五矿证券 2.7887% 的股权。根据金牛投资的说明，金牛投资成立后曾从事证券、期货、贸易及其他项目投资、仓储运输、信息咨询服务、房产开发等业务，业务涵盖范围较广且有一定的持续性。因此，金牛投资不属

于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

3、惠州国华

根据惠州国华提供的资料，惠州国华成立于 1993 年 3 月，惠州国华于 2000 年 8 月作为出资人之一出资设立五矿证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国华持有五矿证券 0.6078%的股权。根据惠州国华的说明，惠州国华成立后曾从事房产经营、销售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百货、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等业务，并曾参与期货交易，业务涵盖范围较广且有一定的持续性。因此，惠州国华不属于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

4、经易控股

根据经易控股提供的资料，经易控股成立于 2000 年 4 月，经易控股于 2014 年 12 月取得五矿经易期货 5.92%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易控股持有五矿经易期货股权未发生变更。根据经易控股的说明，经易控股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及资本运营，除持有五矿经易期货部分股权外，还持有其他公司股权，且其参股、控股的子公司所属业务性质的种类较为广泛。因此，经易控股不属于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

5、经易金业

根据经易金业提供的资料，经易金业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经易金业于 2014 年 12 月取得五矿经易期货 4.42%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易金业持有五矿经易期货股权未发生变更。根据经易金业的说明，经易金业主营业务为现货投资金条和投资金银币，除持有五矿经易期货部分股权外，经易金业还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所属业务性质为批发零售业。因此，经易金业不属于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

6、久勋咨询

根据久勋咨询提供的资料，久勋咨询成立于 2005 年 1 月，久勋咨询于 2014 年 12 月取得五矿经易期货 1.06%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久勋咨询持有五矿经易期货股权未发生变更。根据久勋咨询的说明，久勋咨询并无其他主要经营业务，但曾从事过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会议服务等业务。

因此，久励咨询不属于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

7、西宁城投

根据西宁城投提供的资料，西宁城投成立于 2005 年 8 月，西宁城投于 2014 年 10 月持有五矿信托 2.96% 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宁城投持有五矿信托股权未发生变更。根据西宁城投的说明，西宁城投主营业务为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取得政府授权持有国有股权并开展资本运营等，且该几项业务自西宁城投成立至今持续经营，除持有五矿信托部分股权外，西宁城投还持有其他公司股权，且其参股、控股的子公司所属业务性质的种类较为广泛。因此，西宁城投不属于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

8、青海华鼎

根据青海华鼎提供的资料，青海华鼎成立于 1998 年 8 月，青海华鼎于 2014 年 10 月持有五矿信托 0.06% 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海华鼎持有五矿信托股权未发生变更。根据青海华鼎的说明，青海华鼎主营业务为从事机床产品、食品机械、电梯配件、照明设备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数控重型卧式车床系列产品、轧辊车床系列产品、轨道交通专用车床系列产品、立式、卧式、龙门、五面加工中心系列产品、涡旋压缩机、齿轮（箱）、小型食品机械及厨房设备、电梯配件、精密传动关键零部件、LED 道路及通用照明产品等，业务涵盖范围较广，且除持有五矿信托部分股权外，青海华鼎还持有其他公司股权，且其参股、控股的子公司所属业务性质的种类较为广泛。因此，青海华鼎不属于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

（三）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的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各交易对方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穿透至追溯至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国资委、外国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政府和政府部门性质的投资人），及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1、五矿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2010 年 12 月	实物、现金、股权	自有或自筹
2	湖南省国资委	2011 年 12 月	股权、货币	自有或自筹
3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或自筹
4	中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金牛投资

序号	股东名称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999 年 5 月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999 年 5 月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	深圳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9 年 5 月	货币	自有或自筹
4	中国长城铝业公司	1999 年 5 月	货币	自有或自筹
5	华储实业有限公司	1999 年 5 月	货币	自有或自筹
6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原“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	1999 年 5 月	货币	自有或自筹
7	深圳市中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5 月	货币	自有或自筹
8	深圳市深投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对外经济贸易投资公司”)	1999 年 5 月	货币	自有或自筹
9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原“大冶金属有限公司”)	1999 年 5 月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0	深圳市蓝瑞投资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惠州国华

序号	股东名称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黄耀武	1994 年 9 月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	蓝伟荣	1993 年 3 月	货币	自有或自筹

序号	股东名称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	陈国强	1994 年 11 月	货币	自有或自筹

4、经易控股

序号	股东名称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王仲会	2000 年 3 月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	北京运合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9 月	货币	自有或自筹

5、经易金业

序号	股东名称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马岩	2006 年 10 月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	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货币	自有或自筹

6、久勋咨询

序号	股东名称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宋岩	2011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	陈卫东	2005 年 1 月	货币	自有或自筹

7、西宁城投

序号	股东名称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西宁市国资委	2010 年 10 月	货币	自有或自筹

8、青海华鼎

青海华鼎为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如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

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且为现金增资，补充披露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一）标的公司股东穿透核查

根据各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标的公司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穿透至追溯至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国资委、外国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政府和政府部门性质的投资人）后的股东情况如下：

1、五矿资本

序号	股东名称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五矿证券

序号	股东名称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
2	深圳市金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年 8 月	货币	自有
3	惠州市国华企业有限公司	2000 年 8 月	货币	自有
4	深圳市前海汇融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

3、五矿经易期货

序号	股东名称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
2	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净资产	自有
3	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2 月	净资产	自有
4	久勋（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净资产	自有

4、五矿信托

序号	股东名称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货币	自有
2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货币	自有
3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货币	自有
4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货币	自有

标的公司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后的股东个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的股东个数
1	五矿资本	1
2	五矿证券	4
3	五矿经易期货	4
4	五矿信托	4

（二）交易对方投资人穿透核查

根据本次重组各交易对方上述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穿透至追溯至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国资委、外国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政府和政府部门性质的投资人）的情况，各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后的人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的投资人人数
1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4
2	深圳市金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3	惠州市国华企业有限公司	3
4	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5	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2
6	久勋（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2
7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8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

金瑞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的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4 日。根据本次重组各

交易对方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及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均不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内，且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内不存在对相应标的公司现金增资的情况。

基于上述，除去重复主体后，标的公司和本次重组各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的总数均未超过 200 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三、结合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的资金实力及财务状况、补充披露其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是否包含结构化安排或代持情形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包括中海集运、华宝证券、中建资本控股、平安置业、前海开源基金、颐和银丰、招商财富、招商证券资管、中信证券和兴业全球基金。前述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的资金实力及财务状况、认购资金来源及是否包含结构化安排或代持情形如下：

（一）中海集运

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海集运拟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of 的认购金额为 15 亿元。

根据中海集运 2016 年一季报及 2015 年年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海集运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61.40 亿元和 110.0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80.19 亿元和 221.74 亿元。同时，中海集运 2016 年一季度及 2015 年度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3.91 亿元和 318.61 亿元，整体财务状况较为良好。

中海集运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占账面货币资金及净资产比例较低，具备参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财务能力。

根据中海集运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中海集运拥有认购金瑞科技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用于认购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为中海集运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上述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也不存在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

持股等方式进行代持的情形。

（二）华宝证券

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华宝证券通过华宝证券-华增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为 15 亿元。华宝证券-华增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宝钢股份、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财务”）、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投资”）和欧冶金融。

1、宝钢集团

宝钢集团拟出资 7 亿元认购华宝证券-华增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1）资金实力

宝钢集团注册资本 5,279,110.10 万元，实缴资本 5,279,110.10 万元；主营业务包括：钢铁冶炼、冶金矿产、化工（除危险品）、电力、码头、仓储、运输与钢铁相关的业务以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业务，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宝钢集团货币资金金额为 416.35 亿元，账面净资产为 2,816.65 亿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2.67 亿元。宝钢集团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实力。

（2）资金来源

宝钢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其参与认购华宝证券-华增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安排，亦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持有华宝证券-华增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情况。

2、宝钢股份

宝钢股份拟出资 2.7 亿元认购华宝证券-华增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1）资金实力

宝钢股份注册资本 16,467,517,524 元，实缴资本 16,467,517,524 元；主营业务包括：钢铁业及钢铁主业相关加工配送、化工、信息科技、金融以及电子商务等。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宝钢股份货币资金金额为 133.29 亿元，账面净资产为 1,237.00 亿元，2016 年 1-3 月净利润为 15.38 亿元。宝钢股份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实力。

（2）资金来源

宝钢股份已出具书面承诺，其参与认购华宝证券-华增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安排，亦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持有华宝证券-华增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情况。

3、宝钢财务

宝钢财务拟出资 0.3 亿元认购华宝证券-华增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1）资金实力

宝钢财务注册资本 140,000 万元，实缴资本 140,000 万元；主营业务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宝钢财务货币资金金额为 64.08 亿元，账面净资产为 19.09 亿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 6,586.83 万元。宝钢财务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实力。

（2）资金来源

宝钢财务已出具书面承诺，其参与认购华宝证券-华增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安排，亦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持有华宝证券-华增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情况。

4、华宝投资

华宝投资拟出资 4 亿元认购华宝证券-华增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1）资金实力

华宝投资注册资本 936,895.00 万元，实缴资本人民币 936,895.00 万元；主营业务包括：对冶金及相关行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产权经纪。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宝投资货币资金金额为 71.21 亿元，账面净资产为 303.71 亿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 9,935.50 万元。华宝投资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实力。

（2）资金来源

华宝投资已出具书面承诺，其参与认购华宝证券-华增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安排，亦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持有华宝证券-华增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情况。

5、欧冶金融

欧冶金融拟出资 1 亿元认购华宝证券-华增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1）资金实力

欧冶金融注册资本 14 亿，实缴资本 14 亿；主营业务包括：金融数据处理，金融软件开发，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欧冶金融货币资金金额为 2.85 亿元，账面净资产为 15.13 亿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158 万元。欧冶金融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实力。

（2）资金来源

欧冶金融已出具书面承诺，其参与认购华宝证券-华增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安排，亦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持有华宝证券-华增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情况。

（三）中建资本控股

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建资本控股拟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为 15 亿元。

中建资本控股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实缴资本为 2 亿元。中建资本控股的股东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货币资金为 2,261.3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1,761.11 亿元，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完成对中建资本控股的追加认缴，因此中建资本控股具备参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财务能力。

根据中建资本控股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中建资本控股拥有认购金瑞科技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中建资本控股用于认购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为其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中建资本控股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且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进行代持的情形。

（四）平安置业

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平安置业拟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为 15 亿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平安置业货币资金金额为 7.73 亿元，账面净资产

为 27.81 亿元；同时平安置业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4.83 亿元和 1.98 亿元，整体资金实力和财务状况较为良好。

根据平安置业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平安置业用于认购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为平安置业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平安置业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进行代持的情形。

（五）前海开源

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前海开源通过前海开源-五矿金融资产重组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为 15 亿元。前海开源-五矿金融资产重组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上海茁蓄，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茁蓄 100%权益的最终受益人。

根据前海开源的说明，上海茁蓄认购前海开源-五矿金融资产重组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全部来自于绿地控股全资子公司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金融投资”）的增资。

（1）资金实力

根据绿地控股 2015 年年报以及 2016 年中期报告,绿地控股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416.61	438.09
净资产	718.18	718.33
营业总收入	1,081.49	2,075.34
净利润	47.83	73.85

绿地控股经营业绩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货币资金充裕。

（2）资金来源

根据绿地金融投资出具的说明，绿地金融投资的增资来自于其自有资金或向绿地控股的借款，绿地控股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亦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持有前海开源-五矿金融资产重组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形。

（六）颐和银丰

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颐和银丰拟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为 15 亿元。

颐和银丰于 2016 年 4 月成立，成立时间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注册资本 2 亿元，实缴资本 0.22 亿元；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颐和银丰控股股东颐和银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和银丰实业”）成立于 2004 年 1 月，注册资本 1.2 亿元，实缴资本 1.2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颐和银丰实业的总资产 33.69 亿元，净资产 33.05 亿元；2016 年 1-6 月，颐和银丰实业实现净利润 1.42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整体资金实力和财务状况较为良好。

根据颐和银丰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颐和银丰用于认购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为颐和银丰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颐和银丰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进行代持的情形。

（七）招商财富

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招商财富拟通过其设立的招商财富-招商银行-长安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募集的资金参与本次认购，认购金额为 15 亿元。该资管计划的资产委托人为招商银行，认购资金为其设立并管理的招商银行银和理财之鼎金 2843 号理财计划所募资金。该理财计划的唯一认购人为招财鸿道，招财鸿道注册资本 2 亿元。招财鸿道承诺其参与理财计划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根据招财鸿道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招商银行用于认购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为银行理财资金；银行理财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

方式进行代持的情形。

（八）招商证券资管

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招商证券通过招商智远智增宝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为 10 亿元。招商智远智增宝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兴业财富-兴金 136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兴瀚资管-兴展 61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兴业财富-兴金 136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拟以 44,000 万元认购招商智远智增宝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瀚资管-兴展 61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拟以 56,000 万元认购招商智远智增宝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业财富-兴金 136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单一委托人为兴璟投资，兴瀚资管-兴展 61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单一委托人鑫钎珠宝。

1、兴业财富-兴金 136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兴璟投资

兴璟投资拟出资 44,000 万元认购兴业财富-兴金 136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1）资金实力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兴璟投资流动资产总额为 1,393.11 万元，账面净资产为 3,006.38 万元，整体资金实力和财务状况较为良好。

（2）资金来源

根据兴璟投资出具的书面承诺，其参与认购兴业财富-兴金 136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安排，亦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持有兴业财富-兴金 136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情况。

2、兴瀚资管-兴展 61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鑫钎珠宝

鑫钎珠宝拟出资 56,000 万元认购兴瀚资管-兴展 61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1）资金实力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鑫钎珠宝的流动资产总额为 1.00 亿元，账面净资产为 1.00 亿元，整体资金实力和财务状况较为良好。

（2）资金来源

根据鑫钎珠宝出具的书面承诺，其参与认购兴瀚资管-兴展 61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安排，亦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持有兴瀚资管-兴展 61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情况。

（九）中信证券

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信证券通过中信证券-定增优选 2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定增优选 2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定增优选 2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定增优选 3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定增优选 32 号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为 10 亿元。

1、中信证券-定增优选 2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杨永兴

杨永兴拟出资 3.5 亿元认购中信证券-定增优选 2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1）资金实力

杨永兴于 2003 年 3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永圣慧远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杨永兴早期从事证券及期货市场投资，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投资经验，获得了丰厚的回报。近年来积极开展以个人投资为主的股权投资及相关投资管理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于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收益和证券二级市场交易收入，收入状况良好。

（2）资金来源

根据杨永兴出具的书面承诺，其参与认购中信证券-定增优选 2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安排，亦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持有中信证券-定增优选 27 号定向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情况。

2、中信证券-定增优选 2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珠海融耀

珠海融耀拟出资 6 亿元认购中信证券-定增增优选 2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珠海融耀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成立，主营业务包括：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融耀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60,001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认缴 1 万元，实缴 0 万元；有限合伙人嘉兴至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60,000 万元，实缴 0 万元。嘉兴至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成立，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至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天津永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500 万元，实缴 0 万元；有限合伙人中国银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宏”）认缴 95,000 万元，实缴 0 万元。

（1）资金实力

中国银宏于 1998 年 12 月 16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为以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为主的专业投资管理公司，现管理基金规模近百亿人民币。2014 年至今，中国银宏已完成的主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包括：通过下属公司嘉兴景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分众传媒 4 亿元；通过天津银元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万达商业地产 60,333 万元；通过嘉兴中源协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美国 OriGene 项目 2.84 亿美元。中国银宏投资经验非常丰富，整体资金实力和财务状况较为良好。

（2）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银宏出具的书面承诺，其参与认购中信证券-定增优选 2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安排，亦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持有中信证券-定增优选 2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情况。

3、中信证券-定增优选 2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兵装财务

兵装财务拟出资 0.5 亿元认购中信证券-定增优选 2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份

额。

（1）资金实力

兵装财务于 2005 年 10 月 21 日成立，主营业务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兵装财务货币资金金额为 27.50 亿元，账面净资产为 47.92 亿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 5.25 亿元，兵装财务整体资金实力和财务状况较为良好。

（2）资金来源

根据兵装财务出具的书面承诺，其参与认购中信证券-定增优选 2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安排，亦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持有中信证券-定增优选 2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情况。

4、中信证券-定增优选 3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南工资管

南工资管拟出资 20,000 万元认购中信证券-定增优选 3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1）资金实力

南工资管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28 日，注册资本 20 亿元，实缴资本 20 亿元；主营业务包括：股权投资、金融投资、资产运营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 2.73 亿元，账面净资产为 48.82 亿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 4.63 亿元，南工资管整体资金实力和财务状况较为良好。

（2）资金来源

根据南工资管出具的书面承诺，其参与认购中信证券-定增优选 3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安排，亦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持有中信证券-定增优选 3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情况。

5、中信证券-定增优选 3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张勇

张勇拟出资 10,000 万元认购中信证券-定增优选 3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1）资金实力

张勇于 2009 年 9 月至今任职深圳乾丰永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 年至今任职深圳丰华智慧家环境智造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长，现任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丰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张勇早期从事证券及期货市场投资，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投资经验，获得了丰厚的回报。张勇近年来积极开展以个人投资为主的股权投资及其它一些实体行业的投资及相关管理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于投资收益和相关项目回报收益，收入状况良好。

（2）资金来源

根据张勇出具的书面承诺，其参与认购中信证券-定增优选 3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安排，亦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持有中信证券-定增优选 3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情况。

（十）兴业全球基金

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兴业全球基金通过兴全定增 119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定增 120 号-126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为 22 亿元。

1、兴全定增 119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东航财务和东航期货

东航财务拟出资 4,000 万元认购兴全定增 119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东航期货拟出资 1,000 万元认购兴全定增 119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1) 资金实力

东航财务于 1995 年 12 月 6 日成立，东航财务的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实缴资本为 20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航财务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3.79 亿元和 18.9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4.37 亿元和 24.30 亿元；同时，东航财务 2016 上半年和 2015 年度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0.39 亿元和 3.2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0.31 亿元和 1.91 亿元，整体资金实力和财务状况较为良好。

东航期货于 1995 年 2 月 11 日成立，东航期货的注册资本为 4.5 亿元，实缴资本为 4.5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航期货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2.65 亿元和 21.8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6.26 亿元和 5.74 亿元；同时，东航期货 2016 上半年和 2015 年度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0.95 亿元和 1.3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0.52 亿元和 0.44 亿元，整体资金实力和财务状况较为良好。

(2) 资金来源

根据东航财务出具的书面承诺，其参与认购兴全定增 119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安排，亦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持有兴全定增 119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情况。

根据东航期货出具的书面承诺，其参与认购兴全定增 119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安排，亦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持有兴全定增 119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2、兴全定增 120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中车金证

中车金证拟出资 30,000 万元认购兴全定增 120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1）资金实力

中车金证的注册资本为 8.15 亿元，实缴资本为 8.15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车金证货币资金余额为 1.2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9.91 亿元；同时，中车金证 2015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3.3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09 亿元，整体资金实力和财务状况较为良好。

（2）资金来源

根据中车金证出具的书面承诺，其参与认购兴全定增 120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安排，亦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持有兴全定增 120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情况。

3、兴全定增 121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中航信托

中航信托拟出资 30,000 万元认购兴全定增 121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1）资金实力

中航信托的注册资本为 16.86 亿元，实缴资本为 16.86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航信托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82 亿元和 12.6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57.73 亿元和 52.00 亿元；同时，中航信托 2016 上半年和 2015 年度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0.27 亿元和 20.0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73 亿元和 10.76 亿元，整体资金实力和财务状况较为良好。

（2）资金来源

根据中航信托出具的书面承诺，其参与认购兴全定增 121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安排，亦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持有兴全定增 121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情况。

4、兴全定增 122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余疆

余疆拟出资 5,000 万元认购兴全定增 122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1）资金实力

余疆自 1997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卓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并持有其 90% 的股份。深圳市卓领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5,000 万元，是专注于消费和通讯电子市场的电子元器件本土代理商。此外，余疆具备多年的二级市场交易经验，并参与过多项集合资金信托项目投资，具备参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实力，整体资金实力和财务状况较为良好。

（2）资金来源

根据余疆出具的书面承诺，其参与认购兴全定增 122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安排，亦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持有兴全定增 122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情况。

5、兴全定增 123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中诚资本

中诚资本拟通过其设立的中诚资本中诚新锐 1 号契约型私募基金（以下简称“中诚新锐 1 号”）出资 60,000 万元认购兴全定增 123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该基金的认购方包括中诚资本、越金利源、中原信托、西藏铭泰及前海厚生。其中，越金利源拟通过设立的越金宝典股权精选 06 号私募基金所募集资金进行认购；前海厚生拟通过设立厚生启睿十号私募投资基金所募集资金进行认购。

（1）中诚资本

中诚资本拟出资 31,200 万元认购中诚新锐 1 号份额。

1) 资金实力

中诚资本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注册资本金 1.96 亿元人民币，实缴资本 1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诚资本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046.52 万元和 5,805.0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0,644.92 万元和 10,448.73 万元；同时，中诚资本 2016 上半年营业总收入为 283.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6.19 万元，整体资金实力和财

务状况较为良好。

2) 资金来源

根据中诚资本的书面说明，其参与认购兴全定增 123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安排，亦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持有兴全定增 123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情况。

（2）越金宝典股权精选 06 号私募基金的委托人季云平和王学奎

季云平和王学奎分别拟出资 3,000 万元认购越金宝典股权精选 06 号私募基金份额。

1) 资金实力

季云平于 2015 年 3 月成立东莞市欧中实业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公司主要从事服装、饰品等产销以及货物进出口等业务，年收入规模约 2,000 万元。季云平参与多项目银行理财、信托、股票、基金和公司股权的投资，拥有较丰富的投资经验和认购资金实力。

王学奎于 2003 年 5 月成立北京斌奎腾达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主要从事仓储物流的业务，王学奎担任总经理。王学奎曾参与多项信托产品、理财产品 and 公司股权的投资，拥有较丰富的投资经验和认购资金实力。

2) 资金来源

根据季云平的书面说明，其参与认购兴全定增 123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安排，亦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持有兴全定增 123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情况。

根据王学奎的书面说明，其参与认购兴全定增 123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安排，亦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持有兴全定增 123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情况。

（3）中原信托

中原信托拟出资 10,000 万元认购中诚新锐 1 号份额。

1) 资金实力

中原信托的注册资本为 25 亿元，实缴资本为 25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原信托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71 亿元和 7.9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5.76 亿元和 42.03 亿元；同时，中原信托 2016 上半年和 2015 年度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6.51 亿元和 18.2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75 亿元和 7.71 亿元，整体财务状况良好。

2) 资金来源

根据中原信托的书面说明，其参与认购兴全定增 123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安排，亦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持有兴全定增 123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情况。

（4）西藏铭泰

西藏铭泰拟出资 10,000 万元认购中诚新锐 1 号份额。

1) 资金实力

西藏铭泰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200 万元。西藏民泰的控股股东为太原金汇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的股东为山西华鑫海贸易有限公司（“山西华鑫”）。山西华鑫持有上市公司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的 14.95% 的股份，上述股份截至 2016 年 9 月 7 日的市值约 5.7 亿元。

2) 资金来源

根据西藏铭泰的书面说明，其参与认购兴全定增 123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安排，亦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持有兴全定增 123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情况。

（5）厚生启睿十号私募投资基金委托人张永塔

张永塔拟出资 2,800 万元通过认购厚生启睿十号私募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中诚新锐 1 号份额。

1) 资金实力

张永塔现任山东众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山东五证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永塔拥有多年的二级市场投资经验，多年投资数家非上市企业。

2) 资金来源

根据张永塔的书面说明，其参与认购兴全定增 123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安排，亦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持有兴全定增 123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情况。

6、兴全定增 124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哈尔滨银行

哈尔滨银行拟通过其设立并管理的哈尔滨银行丁香花理财惠赢净值型 201602 期理财产品出资 30,000 万元认购兴全定增 124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该理财产品的唯一资产委托人为广西铁投。广西铁投承诺其参与理财产品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1）资金实力

广西铁投实缴资本为 1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货币资金为 6,108.92 万元，净资产为 10,069.53 万元。广西铁投为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铁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西铁投集团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大型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142 亿元。

（2）资金来源

根据广西铁投出具的承诺，其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金瑞科技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and 项目人员或其他发行对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安排；亦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持有资

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情况。

7、兴全定增 125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民生信托

民生信托拟出资 30,000 万元认购兴全定增 125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1) 资金实力

民生信托的注册资本为 70 亿元，实缴资本为 70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民生信托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4.65 亿元和 20.65 亿元，净资产分别为 92.11 亿元和 35.94 亿元；同时，民生信托 2016 上半年和 2015 年度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43 亿元和 10.8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30 亿元和 3.91 亿元，整体资金实力和财务状况较为良好。

(2) 资金来源

根据民生信托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其参与认购资管计划的资金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安排，亦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情况。

8、兴全定增 126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光大阳光基金

光大阳光基金拟出资 30,000 万元认购兴全定增 125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大阳光基金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光大实业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实业”）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 9,500 万元，实缴 9,500 万元；深圳光大尚德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尚德”）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500 万元，实缴 500 万元。

(1) 资金实力

光大实业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由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通过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控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大实业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均为 2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光大实业货币资金余额为 1.7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1.96 亿元，整体资金实力和财

务状况较为良好。

光大尚德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6 日，由光大实业直接全资控股。深圳光大尚德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和物业管理咨询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光大尚德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实缴资本 1,7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深圳光大尚德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121 万元，净资产 1,651 万元。光大尚德成立时间尚较短，随投资项目的逐步展开，股东资本金将陆续注入，深圳光大尚德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资金实力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资金来源

根据光大实业出具的书面承诺，其参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安排，亦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情况。

根据光大尚德出具的书面承诺，其参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安排，亦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不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内，且每个标的公司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后的股东个数、全部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后的人数均不超过 200 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2、本次配套资金认购方不存在包含结构化安排或代持情形。

十、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方案中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机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价格调整机制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是否合理、是否明确、具体、可操作;2)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以及调价机制触发条件的设置理由及合理性。3)目前是否已经达到调价触发条件,及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14题)

答复: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机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2、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和相关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述规定。

(1) 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

价格调整方案对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的相关要求。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要求。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可调价期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实施的相关要求。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金瑞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2 月 3 日收盘点数（即 2,739.25 点）跌幅超过 10%；或者，可调价期间内，有色金属（申万 80105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金瑞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2 月 3 日收盘价格（即 2,857.82 点）跌幅超过 20%。

调价触发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调价触发条件的相关要求。

（5）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触发条件产生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触发条件产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并且符合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

相关要求。

（6）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机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 2 项的规定

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五十四条第（一）项款第 2 项的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明确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上，触发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并充分说明理由；如出现上市公司发行价格的调整，还应当说明调整程序、是否相应调整交易标的的定价及理由、发行股份数量的变化情况等。

2、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和相关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内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

价格调整方案对象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说明是否相应调整交易标的的定价及理由的相关要求。

（2）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可调价期间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说明调整程序的相关要求。

（3）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金瑞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2 月 3 日收盘点数（即 2,739.25 点）跌幅超过 10%；或者，可调价期间内，有色金属（申万 80105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金瑞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2 月 3 日收盘价格（即 2,857.82 点）跌幅超过 20%。

调价触发条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上，触发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相关要求。

（4）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触发条件产生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触发条件产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说明调整程序的相关要求。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未达到发行股票调价触发条件

根据金瑞科技的说明，自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7 月 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证综指（000001.SH）未出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金瑞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2 月 3 日收盘点数（即 2,739.25 点）跌幅超过 10% 的情况，也未出现有色金属（申万 80105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金瑞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2 月 3 日收盘价格（即 2,857.82 点）跌幅超过 20% 的情况，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达到发行股票调价机制的触发条件。

根据金瑞科技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瑞科技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尚未有根据上述价格调整机制进行调整的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 2 项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未触发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瑞科技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尚未有根据上述价格调整机制进行调整的安排。

十一、申请材料显示，本次方案拟锁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设置了调价机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锁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设置调价机制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否，请调整相关方案。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5 题）

答复：

2016 年 9 月 9 日，金瑞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方案中公司股票发行价格调价机制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依据金瑞科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有权在授权范围内根据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本次重组具体方案进行相应修订和调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因此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9月9日，金瑞科技分别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签订了关于取消股票发行价格调价机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上述补充协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的股票发行价格调价机制已经取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根据金瑞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及金瑞科技分别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的股票发行价格调价机制已经取消。

十二、申请材料显示，五矿资本于2014年10月取得绵阳商行的股权，目前为绵阳商行第一大股东，持有其20%股权，对绵阳商行有重大影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五矿资本对绵阳商行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和合理性。2）本次收购绵阳商行20%股权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答》的有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16题）

答复：

一、五矿资本对绵阳商行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和合理性

1、根据绵阳商行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矿资本为绵阳商行第一大股东，持有其20%的股权。另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2010年4月16日发布的《关于加强中小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资格审核的通知》的规定，中小商业银行主要股东包括战略投资者持股比例一般不超过20%。因此，五矿资本作为持有绵阳商行20%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在股权控制方面对绵阳商行有重大影响，但不具有单方控制力。

2、根据绵阳商行的公司章程和相关会议文件，绵阳商行董事会成员中，共计有13名董事（包括2名独立董事），其中3名董事由五矿资本推荐；绵阳商行现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1名行长、5名副行长和1名首席信息官，其中绵阳商行行长由五矿资本推荐的人员担任。因此，五矿资本可以通过其推荐的绵

阳商行的董事和行长对绵阳商行的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但不具有单方控制力。

二、本次收购绵阳商行 20%股权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答》的有关规定

1、《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答》的相关规定

2016 年 4 月 29 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答》，根据前述问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时，原则上在交易完成后应取得标的企业的控股权，如确有必要购买少数股权，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少数股权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或者与本次拟购买的主要标的资产属于同行业或紧密相关的上下游行业，通过本次交易一并注入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

(2) 少数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三项指标，均不得超过上市公司同期合并报表对应指标的 20%。

此外，少数股权对应的经营机构为金融企业的，还应当符合金融监管机构及其他有权机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购买股权的，也应当符合前述条件。

2、金瑞科技本次间接收购绵阳商行 20%股权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答》的有关规定

(1) 根据五矿资本提供的资料，五矿资本于 2014 年 10 月持有绵阳商行的股权，目前为持有其 20%的股权，为绵阳商行第一大股东。如上所述，五矿资本在股权控制和经营管理方面对绵阳商行有重大影响。

(2) 根据《关于加强中小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资格审核的通知》的规定，中小商业银行主要股东包括战略投资者持股比例一般不超过 20%。因此，五矿资本原则上无法持有绵阳商行超过 20%的股份。

(3) 根据五矿资本的说明, 绵阳商行与五矿资本其他持有金融牌照的子公司可以实现客户共享、交叉销售, 能够优化资源配置效率, 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因此, 绵阳商行与其他持有金融牌照的子公司一并注入上市公司, 有利于金融资产的完整性, 充分发挥各金融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效应, 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4)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金瑞科技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五矿资本 100%股权、五矿信托 1.86%股权、五矿证券 3.3966%股权、五矿经易期货 10.4%股权, 并不直接收购绵阳商行的股权。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1、五矿资本在股权控制和经营管理方面对绵阳商行有重大影响, 但并不构成单方控制力。

2、金瑞科技本次间接收购绵阳商行 20%股权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答》的有关规定。

十三、 申请材料显示, 长沙矿冶院承诺其持有的股份将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此外, 申请材料显示, 五矿财务为持有上市公司 0.11%股份的股东。请你公司补充五矿财务及其他上市公司股东与长沙矿冶院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存在, 请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长沙矿冶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7 题)

答复:

一、五矿财务及其他上市公司股东与长沙矿冶院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 如无相反证据,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为一致行动人。因此, 根据金瑞科技提供的资料和相关公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五矿财务、五矿股份与长沙矿冶院持有金瑞科技股份, 其因同被中

国五矿实际控制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交易前长沙矿冶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根据金瑞科技的相关公告，长沙矿冶院持有金瑞科技 125,626,629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4%；五矿财务持有金瑞科技 500,000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五矿股份持有公司股份 1,45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沙矿冶院、五矿财务和五矿股份已分别就持有的金瑞科技上述股份签署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其分别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前继续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前述承诺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和《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瑞科技股东中五矿财务、五矿股份与长沙矿冶院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沙矿冶院、五矿财务、五矿股份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或继续增持的金瑞科技股份出具承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前述金瑞科技股份。

十四、 申请材料显示，经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为锁定期内相关股份转让的例外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法律法规许可转让情形的具体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8 题）

答复：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4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4 号”）的规定，在适用《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时，在控制关系清晰明确，易于判断的情况下，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不属于上述规定限制转让的范围。

如相关监管部门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后颁布的新规定允许上市公司股东在上述锁定期内转让股份的，亦属于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根据现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控制关系清晰明确，易于判断的情况下，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属于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情形。

2、如相关监管部门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后颁布的新规定允许上市公司股东在《重组办法》第 45 条规定的锁定期内转让股份的，亦属于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情形。

十五、 申请材料显示，五矿资本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 75 处物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五矿资本租赁房产的租赁期限。2）五矿资本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是否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是否存在租赁违约风险，即将到期房产的续租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上述事项对五矿资本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9 题）

答复：

一、五矿资本租赁房产的租赁期限

经核查，五矿资本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协议有效期如下：

根据五矿资本与五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五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的中国五矿集团大厦地下B座地下室库房（面积约15.3平方米）出租给五矿资本，租赁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根据五矿资本与中国五矿签署的《租赁协议》，中国五矿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的房产（面积约689.17平方米）出租给五矿资本，租赁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根据五矿资本与北京第五广场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北京第五广场置业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的房产（面积约349.08平方米）出租给五矿资本，租赁期限为2012年8月13日至2027年8月12日。

二、五矿资本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备案登记情况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五矿资本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备案情况
五矿资本					
1、	中国五矿	五矿资本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	689.17	否
2、	北京第五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五矿资本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	349.08	否
3、	五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五矿资本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	15.3	否
五矿证券					
1、	深圳荣超实业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7层01单元	2,216.71	是
2、	深圳荣超实业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8层02单元	2,236.46	否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m²)	备案情况
3、	北京中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北京广安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第 5 层 508-512 室	712.55	否
4、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广州环市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4 号市政中环大厦 2508、2509 号	295.29	是
5、	湖南省地质测试研究院	五矿证券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城南中路 290 号 101 三楼	289	否
6、	成都森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成都天府新区南湖商业街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南湖商业街 17 栋	506	否
7、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68 号第 8 层 01-04#	370	否
8、	沈阳安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沈阳和平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 28 号华利大厦 21 层 5 室	147.8	否
9、	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杭州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 631 号 501、502、503、505 室	615.96	是
10、	史伟雄	五矿证券杭州市心北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2 号东方世纪中心 1201 室	237.11	否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备案情况
11、	方艺华	五矿证券杭州民心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江干区民心路100号万银大厦3703	147.83	否
12、	上海申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300号901单元	256.04	否
13、	上海浦东华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证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969号6楼603-607室	497.8	否
14、	湖南阿里贸易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株洲长江北路证券营业部	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保利大厦202	357	否
15、	陆卫红	五矿证券	北海市广东路109号瀚宇国际大厦1幢5楼508、509、510、511室	274.08	否
	彭爱萍				
	伊翠萍				
16、	深圳市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益田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与益田路交汇处高发城驰苑1-4层之4层402#D	530	是
17、	倪思远	五矿证券深圳海秀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2栋5-55	120	是
18、	文世云	五矿证券龙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城中路与龙福路交汇处荣超英隆大厦A座1702、1703、1704单元	296.67	否
	黎芳芳				
	程朝红				
	吴晓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m²)	备案情况
19、	深圳市里海投资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深圳中康北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北路深燃大厦B区9楼	317.55	是
20、	岳阳天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	岳阳市岳阳楼区天伦金三角购物公园银座A栋104号	154.85	否
21、	林义森	五矿证券	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八一七中路与群众路交叉处君临盛世茶亭地块八商业综合楼19层03-07	298.5	否
	张秀杰				
22、	广东大沿海出版工贸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	珠海市香洲区健民路147号大沿海出版大厦2楼南218、219、220、221室	294.61	否
23、	郭映奎	五矿证券揭阳临江南路证券营业部	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南路以南榕华大道以东江南新城一期19号铺	263.73	否
24、	刘威	五矿证券武汉中北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95-101号海山金谷天城1栋18层2号	181.45	否
25、	张文	五矿证券南昌八一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八一大道2号南宾国际金融大厦写字楼15层1513	194.07	否
	高丽				
26、	河南广厦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平顶山中兴路营业部	平顶山市中兴路东28号广厦商务中心11楼A9、A10、A11、A12号	247.8	否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备案情况
27、	西安潜龙迅地产 策划代理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创业广场 A 座 3 层 A0305 室	271.8	否
28、	青岛地恩地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青 岛海尔路证 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 海尔路 182-6 号财富 大厦二层	310.79	否
29、	李正雪	五矿证券东 莞胜和路证 券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胜和路 胜和广场 B 座 2B-2 号	464	否
	何田广				
30、	济南南郊宾馆	五矿证券济 南马鞍山路 证券营业部	济南市历下区马鞍山 路 2 号南郊宾馆游泳 馆 2 楼	200	否
31、	王桂兰	五矿证券绍 兴上虞江扬 路证券营业 部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 道江扬路 888 号 A2 幢十二层	260	否
32、	洪万云	五矿证券南 京庐山路证 券营业部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商 务中心区 B 地块新地 中心二期 808 室	160.86	是
	张健				
	张逸群				
33、	南宁圣展酒店管 理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南 宁金湖路证 券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49 号圣展独立公社 4 楼	335	否
34、	深圳雅宝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岗分公司	五矿证券梅 坂大道证券 营业部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 道雅宝路 1 号星河 WORLD A 栋大厦 22 层 A2201 号	424.96	是
35、	北京燕翔饭店有 限责任公司诺金 酒店	五矿证券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甲 2 号燕翔饭店内诺 金写字楼第 26 层 03 室	113.98	否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备案情况
五矿经易期货					
1、	深圳市新世界投资有限公司	五矿经易期货	深圳市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801-4804	1,838.63	否
2、	北京新世纪饭店有限公司	五矿经易期货	北京市海淀区首都体育馆南路6号3号楼12层1253室、1254室	230	否
3、	雷焕根	五矿经易期货广安路营业部 ¹	丰台区西客站南广场A、B、C座楼6#办公楼4层408、409室	118.72	否
	李世新				
	徐爱信				
4、	成都江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成都江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租)	五矿经易期货成都锦里东路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锦里东路2号宏达大厦11楼F座	274.06	否
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五矿经易期货重庆营业部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25号平安财富中心写字楼L(11-1)层(1)单元	269.91	否
6、	大连商品交易所	五矿经易期货大连营业部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20层2011号	118	否

¹ 签约时承租方为五矿经易期货北京东中街营业部, 后东中街营业部更名为“广安路营业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m²)	备案情况
7、	广州市华安达实业有限公司	五矿经易期货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2401 房自编号 05-06 单元	197	是
8、	傅晓晴	五矿经易期货	杭州市玉古路 173 号 15F-G(1507)	117.65	否
			杭州市玉古路 173 号 15F-H(1508)	99.82	
9、	韦鹏	五矿经易期货	山东济南山大路 201 号天业科技商务大厦 401 房、427 房及封闭楼道	240	否
	杨涛				
10、	吴承洁	五矿经易期货昆明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与北辰大道交口西南角领域时代大厦 A 栋 13 层 2 室	229.12	否
11、	南通大饭店有限公司	五矿经易期货	南通市青年东路 81 号南通大饭店 B 楼财富中心 2003 室	113.67	否
12、	青岛鸿海化工有限公司	五矿经易期货青岛营业部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35 号太平洋中心 3 号楼四层	360	是
13、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经易期货上海浦东南路营业部 ²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855 号“世界广场”第 16 层 DEF 室	477.07	否
14、	上海通茂大酒店有限公司	五矿经易期货上海松林路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 357 号 22 层 D-E 座	265	否

²五矿经易期货上海浦东南路营业部已变更为五矿经易期货上海分公司。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备案情况
15、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经易期货台州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黄岩总商会大厦 11 层	1,168	否
16、	华中	五矿经易期货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园区梅苑路 5 号金座广场第 21 层 2101、2102 室	204.83	否
17、	陕西经易融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五矿经易期货西安营业部	西安市新科路 1 号楼 1 层	1,000.2	否
18、	董春红	五矿经易期货长春营业部	长春市人民大街 4111 号兆丰国际 11 层 1102 号	242	否
19、	李昊阳	五矿经易期货郑州营业部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心怡路正岩大厦 407	184.62	否
20、	百联集团上海物贸大厦有限公司	五矿产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山北路 2550 号 21 楼 05-08 室	192	否
五矿信托³					
1、	张红旗	五矿信托	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2 号	403.41	否

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矿信托租赁的位于上海震旦国际大楼的两处房产到期后未续租，五矿信托新增租赁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1 处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m²)	备案情况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五矿信托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65号	1,219	否
3、	陆黎善	五矿信托	苏州工业园时代广场N3A号民生金融大厦	382.87	否
4、	重庆鼎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	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路235号附1号海航保利国际中心	401.37	否
5、	江苏广融实业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89号	400	否
6、	成都来福士实业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	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3号成都来福士广场T2 19楼	385.44	否
7、	王丹莉	五矿信托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2号南宁华润中心西写字楼3301号	304	否
8、	杭州坤和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208号	397.91	否
9、	张倩	五矿信托	湖南省长沙市韶山中路419号,凯宾商业广场,北塔1634,1635号房间	223.42	否
10、	北京第五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7号五矿广场	2,270.51	否
11、	北京第五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7号五矿广场	2,200.29	否
12、	北京第五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7号五矿广场	4,400.58	否
13、	深圳市金信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8楼01单元	485	否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备案情况
14、	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商会大厦分公司	五矿信托	济南市中区纬二路51号山东商会大厦9层	406.33	否
15、	小高德（广州）置业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85号1501房	478.12	否
16、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⁴	413.16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房产中有 64 处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在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有关规定，未经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承租合同的效力。

根据相关租赁协议的约定，未办理租赁备案的 64 处租赁房产的相关租赁协议未约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系协议生效要件或属于承租方的义务，并根据法释[2009]11 号司法解释，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的不影响租赁协议的效力。另根据五矿资本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其未与出租人办理上述租赁房产的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事项，截至说明出具之日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其出租方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其将积极协调并督促出租方共同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三、五矿资本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⁴五矿信托原租赁位于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的两处房产租赁期限届满不再续租，租赁本处房产作为代替。

五矿资本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均已就房屋租赁事宜签署租赁合同。根据该等租赁合同，如因出租方原因违反租赁合同的约定导致承租方遭受损失的将向承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五矿资本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正在履行中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承租方均依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支付租赁费用，且未因房产租赁事项与出租方发生过纠纷、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第三方对租赁房屋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不存在出租方或承租方违反租赁合同的情形。

四、五矿资本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续租情况

（一）已到期房产续租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五矿资本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有 5 处已到期，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到期日	租赁面积 (m ²)	是否续租
1、	成都江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五矿经易期货成都锦里东路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锦里东路 2 号宏达大厦 11 楼 F 座	2016-07-31	274.06	正在办理
2、	青岛鸿海化工有限公司	五矿经易期货青岛营业部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35 号太平洋中心 3 号楼四层	2016-06-30	360	已续租至 至 2019-06-30
3、	张红旗	五矿信托	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2 号	2016-07-01	403.41	已续租至 2017 年 7 月 1 日
4、	震旦国际大楼（上海）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16-07-31	213.8	不再续租
5、	震旦国际大楼（上海）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16-07-31	258.61	不再续租

根据五矿经易期货的书面说明，五矿经易期货成都锦里东路营业部租赁的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锦里东路2号宏达大厦11楼F座的房产已于2016年7月31日到期，正在办理续租手续且完成续签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如果因无法续租导致该分支机构需要搬迁时，该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的可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该分支机构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五矿信托的书面说明，其租赁的位于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的两处房产已于2016年7月31日到期，五矿信托未予续租，五矿信托已租赁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的房产作为上述房产的替代房产，上述搬迁未对其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即将到期房产续租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五矿资本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10处租赁房产将于2016年12月31日前到期，该10处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到期后的续租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到期日	租赁面积 (m ²)	续租计划
1、	中国五矿	五矿资本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	2016-12-31	689.17	正在办理续租
2、	五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五矿资本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	2016-12-31	15.3	正在办理续租
3、	倪思远	五矿证券深圳海秀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2栋5-55	2016-11-09	120	不续租
4、	西安潜龙迅地产策划代理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创业广场A座3层A0305室	2016-12-04	271.8	拟续租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到期日	租赁面积 (m ²)	续租计划
5、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经易期货台州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黄岩总商会大厦11层	2016-09-09	1,168	已续租至2017年3月9日
6、	陕西经易融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五矿经易期货西安营业部	西安市新科路1号楼1层	2016-12-31	1,000.2	拟续租
7、	百联集团上海物贸大厦有限公司	五矿产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山北路2550号21楼05-08室	2016-11-07	192	拟续租
8、	王丹莉	五矿信托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2号南宁华润中心西写字楼3301号	2016-10-31	304	拟续租
9、	成都来福士实业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	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3号成都来福士广场T219楼	2016-12-31	385.44	拟续租
10、	北京第五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7号五矿广场	2016-10-1	4,400.58	已续租至2019年9月30日

对于上述拟续租房产，根据五矿资本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其正在办理上述租赁合同的续签事宜，如果因无法续租导致相关子公司或分支机构需要搬迁时，该等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的可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五矿资本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根据相关租赁协议的约定和法释[2009]11号司法解释，五矿资本及其控股子公司64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协议的效力。

2、五矿资本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均已就房屋租赁事宜的违约责任作出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矿资本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出租房或承租方违反租赁合同的情形。

3、根据五矿资本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其正在办理租赁期限即将届满的相关租赁房产的续签事宜，如果因无法续租导致相关子公司或分支机构需要搬迁时，该等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的可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五矿资本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及其下属公司所取得经营资质或业务许可的有效期限，是否存在即将到期情形，如存在补充披露续期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对上市公司和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20题）

答复：

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及其下属公司所取得经营资质或业务许可的有效期限。

五矿资本及其主要下属公司所取得的经营资质或业务许可的有效期限如下：

（一）五矿证券

1、五矿证券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批文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1、	五矿	《经营证券业	中国证监会	107300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	2015.7.27-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批文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证券	务许可证》			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	2018.7.27
2、	五矿证券	《关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批复》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银总部函[2013]87号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从事同业拆借业务（拆入、拆出资金限额 6 亿元，拆入资金最长期限 7 天）	--
3、	五矿证券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系统函[2014]736号	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
4、	五矿证券	关于同意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做市业务的公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公告[2015]85号	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	--
5、	五矿证券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国家外汇管理局	汇资字第SC201333号	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	2013.12.21-2016.12.20
6、	五矿证券	《关于同意深圳市金牛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所会员的批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会字[2000]32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
7、	五矿证券	《关于深圳市金牛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批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复[2000]52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批文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员的批复》				
8、	五矿证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会员编号 0050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
9、	五矿证券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会员编号 000618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
10、	五矿证券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通知书》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市协会 [2013]393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
11、	五矿证券	《关于同意开通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函 [2014]590号	同意开通五矿证券 A 股交易单元的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
12、	五矿证券	《关于确认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函证 [2013]44号	确认五矿证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根据公司申请, 初期业务规模为 12.5 亿元	--
13、	五矿证券	《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会 [2013]21号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深圳)	--
14、	五矿证券	《关于确认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会字 [2013]42号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上海)	--
15、	五矿证券	《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	深证局机 构字 [2013]42号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由审批转为备案管理	--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批文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绍业务有关工作的通知》				
16、	五矿证券	《关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函[2016]39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并开通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交易权限	--
17、	五矿证券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	中国证券业协会	会员代码185090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	--

2、五矿证券营业部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1、	五矿证券北海广东路证券营业部	10731012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2014.9.17-2017.9.17
2、	五矿证券北京广安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10731003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争取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2014.6.3-2017.6.3
3、	五矿证券成都天府新区南湖商业街证券营业部	10731007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承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2015.5.27-2018.5.27
4、	五矿证券东莞胜和路证券营业部	107310013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2014.9.1-2017.9.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5、	五矿证券福州八一七中路证券营业部	10731014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2014.5.23-2017.5.23
6、	五矿证券广州环市东路证券营业部	10731004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	2015.12.1-2018.12.1
7、	五矿证券杭州民心路证券营业部	10731021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	2014.7.8-2017.7.8
8、	五矿证券杭州市心北路证券营业部	10731009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	2014.4.29-2017.4.29
9、	五矿证券杭州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10731002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2015.2.2-2018.2.2
10、	五矿证券济南马鞍山路证券营业部	10731032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2014.11.7-2017.11.7
11、	五矿证券揭阳临江南路证券营业部	10731029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2014.11.26-2017.11.26
12、	五矿证券南昌八一大道证券营业部	10731025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承揽）；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2015.12.9-2018.12.9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13、	五矿证券南京 庐山路证券营 业部	10731033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 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 务顾问；证券承销；证券资产管 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2014.11.7-2017.11.6
14、	五矿证券南宁 金湖路证券营 业部	10731034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 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 务顾问；证券承销；证券资产管 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2014.12.3-2017.12.3
15、	五矿证券平顶 山中兴路证券 营业部	10731015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 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 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 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2015.3.4-2018.3.4
16、	五矿证券青岛 海尔路证券营 业部	10731026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 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融资融券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 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2014.6.18-2017.6.18
17、	五矿证券上海 东方路证券营 业部	10731023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 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 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 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 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2015.1.12-2018.1.12
18、	五矿证券上海 汉口路证券营 业部	10731011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 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 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 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 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2014.5.5-2017.5.5
19、	五矿证券绍兴 上虞江扬路证 券营业部	10731031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 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 务顾问；证券承销；证券资产管 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2014.11.7-2017.11.6
20、	五矿证券深圳 海秀路证券营 业部	1073101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 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 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 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 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2015.6.2-2018.6.2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21、	五矿证券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	10731001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承销；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2015.2.6-2018.2.6
22、	五矿证券深圳龙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10731017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承销；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2015.2.6-2018.2.6
23、	五矿证券深圳益田路证券营业部	107631019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和保荐	2016.3.18-2019.3.17
24、	五矿证券深圳中康北路证券营业部	10731027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	2014.11.7-2017.11.6
25、	五矿证券沈阳和平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1073100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2014.5.16-2017.5.16
26、	五矿证券武汉中北路证券营业部	10731028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2015.11.27-2018.11.27
27、	五矿证券西安科技路证券营业部	1073102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2014.6.27-2017.6.27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28、	五矿证券岳阳青年路证券营业部	10731022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资产管理（承揽）；证券承销与保荐（承销）	2014.7.25-2017.7.25
29、	五矿证券长沙城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10731006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	2015.12.8-2018.12.8
30、	五矿证券重庆中山三路证券营业部	10731005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2016.1.11-2019.1.11
31、	五矿证券珠海健民路证券营业部	10731016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2015.8.25-2018.8.25
32、	五矿证券株洲长江北路证券营业部	1073101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2014.7.23-2017.7.23
33、	五矿证券深圳梅坂大道证券营业部	10731035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	2016.4.8-2019.4.7

（二）五矿经易期货

1、五矿经易期货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	------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1、	五矿经易期货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	大连商品交易所	DCE00093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	2015.8.17	--
2、	五矿经易期货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证书》	上海期货交易所	0091009060091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	2015.7.2	--
3、	五矿经易期货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	郑州商品交易所	0163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	2015.6.25	--
4、	五矿经易期货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证书》	中国期货业协会	G01150	中国期货业协会普通会员	2015.5	--
5、	五矿经易期货	《全面结算会员证书》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15011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证书	2015.8.17	--
6、	五矿经易期货	《关于核准五矿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14]1084号	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2014.10.20	--
7、	五矿经易期货	《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316000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015.12.16	--

2、五矿经易期货营业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	------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1、	五矿经易期货北京广安路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000000007435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016.5.24	--
2、	五矿经易期货成都锦里东路营业部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30991003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015.7.3	--
3、	五矿经易期货大连营业部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30991001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015.6.29	--
4、	五矿经易期货广州营业部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31601009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015.8.3	--
5、	五矿经易期货杭州营业部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3160101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016.1.28	--
6、	五矿经易期货济南营业部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31601011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016.2.29	--
7、	五矿经易期货深圳锦峰营业部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31601004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015.7.1	--
8、	五矿经易期货昆明营业部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31601005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015.6.29	--
9、	五矿经易期货青岛营业部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30991004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015.6.29	--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10、	五矿经易期货上海分公司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30991002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016.1.15	--
11、	五矿经易期货上海松林路营业部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31601001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015.7.9	--
12、	五矿经易期货台州营业部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30991009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015.7.1	--
13、	五矿经易期货南通营业部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31601012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015.5.20	--
14、	五矿经易期货西安营业部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30991006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015.7.6	--
15、	五矿经易期货天津营业部	《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31601008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016.1.27	--
16、	五矿经易期货长春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000000005337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016.6.21	--
17、	五矿经易期货郑州营业部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31601002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015.11.10	--
18、	五矿经易期货重庆营业部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31601007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015.6.24	--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19、	五矿经易期货北京首体南路营业部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31601022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016.4.21	--

(三) 五矿信托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
1、	五矿信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监会青海监管局	00387137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2014.7.10	--
2、	五矿信托	《关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的批复》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银总部函[2014]106号	批准五矿信托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同业拆借、拆出金额最高为8亿元	2014.12.1	--
3、	五矿信托	《关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特定目的信托受托资格的批复》	中国银监会青海监管局	青银监复[2015]126号	核准五矿信托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负责管理特定目的信托财产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2015.12.18	--

(四) 其它主要下属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
1、	绵商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	00320540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2007.06.13	--
2、	绵商行	《关于同意绵阳市商业银行开业的批复》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成银复[2000]538号	批准绵阳市商业银行开业并核准《绵阳市商业银行章程》	2000.9.22	--
3、	绵商行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中国保监会四川监管局	91510000708925914M	代理险种：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工程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2013.10.18	2019.10.17
4、	绵商行	《关于绵阳市商业银行申请开办结售汇业务的批复》	国家外汇管理局绵阳市中心支局	绵汇发[2014]20号	同意开办结汇、售汇（对公、对私）业务	2014.7.14	--
5、	绵商行	《关于同意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外汇业务的批复》	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	川银监复[2013]553号	同意开办外汇业务，具体范围为：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同业拆借、外汇担保、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开办外汇业务前，应报请国家外汇管理局兑换足额外汇资本金，并取得外汇同业拆借资格。	2013.10.23	--
6、	外贸租	《中华人民	中国银	00386253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	2010.	--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
	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监会		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11.16	
7、	外贸租赁	《关于同意成立中国对外贸易租赁公司的批复》	对外经济贸易部	外经贸管体字第 17 号	同意成立中国对外贸易租赁公司，公司为经营租赁业务的公司，进口的商品不能转售其他单位，只能以租赁方式出租给出口商品生产企业	1985.2.8	--
8、	外贸租赁	《关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办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批复》	中国银监会北京银监局	京银监复[2016]36号	批准开办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资格	2016.1.25	--
9、	五矿财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监会	L0001H111000001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2007.5.14	--
10、	五矿财务	《关于设立中国五矿集团财务公司的批复》	中国人民银行	银复[1992]591号	同意设立中国五矿集团财务公司	1992.12.19	--
11、	五矿财务	《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证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B00088	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2008.6.6	--
12、	五矿财务	《关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的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	京汇[2009]282号	核定结售汇综合投资限额上限为 5000 万美元，下限为 0 美元。	2009.11.24	--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
		批复》	理部				
13、	五矿财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会员资格备案通知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	汇即备[2010]第03号	称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会员	2010.4.12	--
14、	五矿财务	《关于批准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的通知》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中汇交发[2010]86号	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	2010.4.21	--
15、	五矿财务	《关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批复》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京汇[2009]205号	批准即期结售汇业务经营业务资格，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对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成员单位的即期结售汇业务。	2009.9.4	--
16、	五矿财务	《关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业务的批复》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京汇核[2013]001号	同意中国五矿集团公司49甲成员公司参加北京地区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试点并由五矿财务集中办理试点业务	2013.1.5	--
17、	五矿保险经纪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机构编码26044700000800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	2013.11.27	至2016.11.23.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
					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8、	安信基金	《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中国证监会	A070	基金管理及相关业务	2016.02.16	--
19、	安信基金	《关于核准设立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	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11]1895号	核准设立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1.11.24	--
20、	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关于核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	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13]1464号	核准设立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3.11.19	--
21、	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000000000056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2016.6.20	--
22、	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关于核准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业务资格的函》	深证市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深府金发[2015]120号	核准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资格	2015.11.4	--
23、	金鹏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309300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2012.1.31	--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
24、	金鹏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关于核准金鹏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	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12]36号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范围变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2012.1.12	--
25、	金鹏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关于金鹏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的通知》	中国期货业协会	中期协备字[2015]45号	予以登记资产管理业务	2015.2.5	--
26、	金鹏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大连营业部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书》	中国证监会	30931001	批准营业部从事经营范围所列期货业务	2015.5.21	--
27、	金鹏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鄂尔多斯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000000008149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016.5.12	--
28、	金鹏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丰台营业部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书》	中国证监会	30931003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013.12.30	--
29、	金鹏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郑州营业部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书》	中国证监会	30931002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011.12.23	--
30、	金鹏期	《期货公司	中国证	30931005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	2013.	--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
	货经纪有限公司临沂营业部	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监会		期货经纪	11.27	
31、	金鹏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上海营业部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30931008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015.4.22	--
32、	金鹏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长沙营业部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30931009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014.9.12	--

二、是否存在即将到期情形，如存在补充披露续期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对上市公司和本次交易的影响。

五矿资本及其下属主要子公司经营资质或业务许可即将到期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批文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五矿证券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国家外汇管理局	汇资字第SC201333号	2014.01.02	2013.12.21-2016.12.20
2、	五矿保险经纪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中国保监会	机构编码26044700000800	2013.11.27	至2016.11.23

五矿证券持有的《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中注明的有效期限为2013年12月21日至2016年12月20日。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证券公司经营外汇业务应按有关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领取《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除因公司更名、外汇业务范围调整

等情况需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换领《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外，自 2014 年 2 月 10 日起，证券公司无需定期更换《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已领取《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经营外汇业务的证券公司应当在每年的 1 月 31 日之前，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上一年度外汇业务经营情况的书面报告（内容包括：公司经营外汇业务具体情况、外汇业务种类、购结汇及资金汇出入情况、外汇业务合规情况及相关外汇业务资产负债表等）。根据上述规定及五矿证券的说明，五矿证券未发生公司更名、外汇业务范围调整等需要及时申请换领《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因此，五矿证券无需定期更换《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只需在每年的 1 月 31 日之前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上一年度外汇业务经营情况的书面报告。

五矿保险经纪持有的《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将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到期。根据《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规定，保险经纪公司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保险经纪公司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中国保监会申请延续。根据上述规定，五矿保险经纪应不晚于 2016 年 10 月 23 日前就《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续期事宜向中国保监会提出申请。根据五矿保险经纪提供的书面说明，其拟于 2016 年 10 月中旬就《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续期事宜向中国保监会提出申请，五矿保险经纪所持《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续期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矿资本及其主要下属公司所取得的经营资质或业务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2、五矿证券持有的《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中注明的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但根据规定五矿证券无需定期更换《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只需在每年的 1 月 31 日之前，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上一年度外汇业务经营情况的书面报告。

3、五矿保险经纪持有的《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即将到期。根据五矿保险经纪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上述拟到期的业务资质续期事宜向监管部门提出申请。五矿保险经纪持有的上述业务资质不存在到期无法办理续期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

十七、申请材料显示，五矿经易期货及其下属分支机构、五矿信托拥有的部分域名存在 2016 年即将到期的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域名是否有续期计划，如是，补充披露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对上市公司和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21 题）

答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矿经易期货、五矿信托拥有的部分域名存在 2016 年即将到期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域名	ICP 备案号	到期日
1、	五矿经易期货	wkqh.com.cn	粤 ICP 备 14050484 号	2016.12.7
2、	五矿信托	mintrust.com.cn	青 ICP 备 12000516 号	2016.10.29
		mintrust.cn		2016.10.29

经核查，五矿经易期货、五矿信托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五矿经易期货的说明，五矿经易期货正在办理 wkqh.com.cn 的有效期续展工作，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前完成上述续展工作并继续使用等域名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五矿信托的说明，五矿信托正在办理 mintrust.com.cn、mintrust.cn 两项域名的有效期续展工作，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前完成上述续展工作并继续使用等域名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五矿经易期货正在办理 wkqh.com.cn 的有效期续展工作，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前完成上述续展工作并继续使用等域名不存在法律障碍。

2、五矿信托正在办理 mintrust.com.cn、mintrust.cn 两项域名的有效期续展工作，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前完成上述续展工作并继续使用等域名不存在法

律障碍，将不会对金瑞科技和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十八、请你公司根据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补充披露和核查相关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27 题）

答复：

本所已出具了《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16)-02-055），就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法律相关内容作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金瑞科技上市以来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一）金瑞科技上市以来的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金瑞科技提供的资料、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上市公司公告并经核查，上市后，金瑞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交易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作出时间	履行情况	备注
2001 年上市时相关主体所做承诺					
1.	长沙矿冶院	长沙矿冶院保证并承诺不再保留和发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保证并承诺其从事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所取得技术成果的转让,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满足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并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1999 年 6 月	正在履行	目前，长沙矿冶院及下属子公司不从事任何与金瑞科技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	长沙矿冶院	长沙矿冶院承诺其持有的金瑞科技国有法人股 6,670 万股自金瑞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也不由金瑞科技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除外）。	2001 年 1 月	履行完毕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15 日上市交易。
3.	公司董事	金瑞科技原董事长承诺将在金瑞科技股票发行后三个月内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金瑞科技	2000 年 12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作出时间	履行情况	备注
	会	董事会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作出了承诺, 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发行后三个月内接受公司董事长张涇生先生的辞职请求,并按法定程序重新选举公司董事长。	月 12 日		
2003 年整改					
1.	长沙矿冶院	学术交流中心竣工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将通过长沙市房产交易中心办理过户手续,将房屋所有权人更名为金瑞科技与长沙矿冶研究院共同所有。	2005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1.	长沙矿冶院	就金瑞科技股权分置改革作出如下承诺: (1) 减持期限与减持数量承诺: 长沙矿冶研究院承诺: 其所持的金瑞科技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四十八个月之内, 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 10%。 (2) 代为支付承诺: 由于无法在股改实施前取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佳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和瑞冶金有限公司同意股改方案并同意支付相关对价, 长沙矿冶研究院承诺将先代为支付本应由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佳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和瑞冶金有限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 具体对价股数以相关股东会议决议为准, 并将向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佳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和瑞冶金有限公司或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承接方进行追偿。	2006 年	履行完毕	金瑞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实施, 上述限售股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上市流通。
2011 年五矿股份间接收购金瑞科技					
1.	五矿股份	五矿股份就间接收购金瑞科技股权事项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同意函》: (1) 五矿股份在通过长沙院间接控制金瑞科技期间, 除非金瑞科技明确书面表示不从事该类业务或放弃相关机会, 五矿股份将不再新设立从事与金瑞科技相同或者相似业务并对金瑞科技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 如五矿股份在上述条件下设立新的控股子公司从事与金瑞科技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五矿股份将同意金瑞科技保留适时以公允价格购买	2010 年 12 月 16 日	正在履行	五矿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并未从事与金瑞科技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作出时间	履行情况	备注
		该等业务的权利； （2）五矿股份承诺对现有与金瑞科技从事类似业务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其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协调，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并择机将这些公司转让给金瑞科技、第三方或者停止其与金瑞科技业务类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 （3）五矿股份承诺根据市场情况及所属各控股子公司具体经营状况确定经营原则，在其实际控制金瑞科技期间，境内外如有任何业务机会提供给五矿股份或其下属公司，而该业务机会将导致与金瑞科技产生同业竞争，五矿股份应立刻通知或促使其附属公司立刻通知金瑞科技该项业务机会，保证金瑞科技较五矿股份或其下属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并将协助金瑞科技以五矿股份获得的条件、公允条件或金瑞科技可接受的条件取得该业务机会； （4）在五矿股份间接控制金瑞科技期间，如果五矿股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金瑞科技下属子公司除外）与金瑞科技在经营活动中发生同业竞争，金瑞科技有权要求五矿股份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五矿股份承诺不利用其对金瑞科技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金瑞科技以及金瑞科技其他股东的权益。			
2.	五矿股份	五矿股份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五矿股份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金瑞科技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金瑞科技向五矿股份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2）五矿股份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金瑞科技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2010年12月16日	正在履行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作出时间	履行情况	备注
		五矿股份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金瑞科技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瑞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五矿股份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五矿股份的控股子公司（金瑞科技及其子公司除外），五矿股份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其控股子公司履行规范与金瑞科技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4）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五矿股份将维护金瑞科技的独立性，保证金瑞科技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2012 年非公开发行					
1.	长沙矿冶院	就金瑞科技 2012 年非公开发行时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三十六个月不转让所认购的金瑞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2 年 2 月	履行完毕	金瑞科技已于 2013 年 4 月 1 日完成本次发行，该等股票可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 日。
2.	长沙矿冶院	长沙矿冶院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承诺并保证现在及将来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与金瑞科技进行同业竞争； （2）承诺期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企业、附属公司、联营公司、中外合资公司等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或虽不具有法人资格但独立经营核算并持有营业执照的经济组织现在及将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与金瑞科技进行同业竞争； （3）承诺在以后经营或投资项目的安排上不会与金瑞科技构成同业竞争； （4）承诺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发生，致使同业竞争变成可能或不可	2012 年 2 月 16 日	正在履行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作出时间	履行情况	备注
		避免时，在同等条件下，金瑞科技享有相关项目投资经营的有限选择权，或与金瑞科技共同投资经营相关项目； （5）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参与同业竞争，将承担由此给金瑞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中国五矿	中国五矿于 2012 年 3 月 7 日出具《关于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日，中国五矿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瑞科技同类或类似且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中国五矿在通过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金瑞科技期间，除非金瑞科技明确书面表示不从事该类业务或放弃相关机会，中国五矿将不再收购或新设立从事与金瑞科技相同或者相似业务并对金瑞科技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如中国五矿在上述条件下设立新的控股子公司从事与金瑞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中国五矿将同意金瑞科技保留适时以公允价格购买该等业务的权利； （2）中国五矿承诺对现有与金瑞科技从事类似业务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其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协调，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并择机将这些公司转让给金瑞科技、第三方或者停止其与金瑞科技业务类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中国五矿承诺根据市场情况及所属各控股子公司具体经营状况确定经营原则，在实际控制金瑞科技期间，境内外如有任何业务机会提供给本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而该业务机会将导致与金瑞科技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应立刻通知或促使其附属公司立刻通知金瑞科技该项业务机会，保证金瑞科技较本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并将协助金瑞科技以本公司获得的条件、公允条件或金瑞科技可接受的条件取得该业务机会； （4）在中国五矿间接控制金瑞科技期间，如果中国五矿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金瑞科	2012 年 3 月 7 日	正在履行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作出时间	履行情况	备注
		技下属子公司除外)与金瑞科技在经营活动中发生同业竞争,金瑞科技有权要求本公司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中国五矿承诺不利用对金瑞科技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金瑞科技以及金瑞科技其他股东的权益。			
2012 年股东回报规划					
1.	金瑞科技	未来三年(2012-2014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且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每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3)在确保前条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超过 30%,且董事会认为适度扩张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股票价格更为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012 年 6 月	履行完毕	
2013 年长沙矿冶院增持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作出时间	履行情况	备注
1.	长沙矿冶院	2013 年 1 月增持股份时作出承诺： （1）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和公司未来发展的充分信心，长沙矿冶院拟在未来 6 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2）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3 年 1 月	履行完毕	2013 年 7 月 30 日，金瑞科技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满的公告》。
2013 年注入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					
1.	长沙矿冶院	长沙矿冶院承诺，将在未来三个月内，启动控股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远锂科”）相关资产注入金瑞科技的计划。	2013 年 5 月	履行完毕	金瑞科技于 2013 年 8 月初启动了长远锂科相关资产注入计划，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方式将长远锂科 35%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该等股权已在 2013 年 12 月底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长沙矿冶院增持					
1.	长沙矿冶院	长沙矿冶院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出具《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承诺函》，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稳定投资者对公司的市场预期，长沙矿冶院承诺： 自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减持持有的金瑞科技股票。	2015 年 7 月 7 日	履行完毕	
2.	长沙矿冶院	长沙矿冶院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015 年 9 月	履行完毕	2016 年 7 月 7 日，金瑞科技披露了《关于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作出时间	履行情况	备注
		3%（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长沙矿冶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结果的公告》。
2015 年股东回报规划					
1.	金瑞科技	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具体的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且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若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不断发展的经营规模不相匹配时，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015 年 2 月	正在履行	
2016 年五矿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					
1.	五矿股份	五矿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流通 A 股股票数量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 1.5%。 五矿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6 年 7 月 11 日	正在履行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除上述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上市后，金瑞科技及金瑞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金瑞科技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金瑞科技 2013 年-2015 年的年度报告、金瑞科技书面说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分别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827 号、天职业字[2015]1528 号《审计报告》以及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6]1-68 号《审计报告》、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827-2 号、天职业字[2015]1528-2 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6]1-92 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未发现金瑞科技存在近三年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根据金瑞科技书面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未发现金瑞科技存在近三年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核查

根据金瑞科技及各相关方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网站公开信息的检索，未发现金瑞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根据金瑞科技书面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未发现金瑞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十九、 申请材料显示，五矿资本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未决诉讼案件 23 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可能产生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28 题）

答复：

根据五矿资本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五矿资本及其控股子公司 23 起未决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最新进展
1.	黄耀军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经易期货（第三人）	侵权责任纠纷	起诉状金额共计 169,548 元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管辖权异议的上诉
2.	五矿信托	南通中瑾置业有限公司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判决书确认金额 154,852,463.58 元	二审审理过程中，尚待判决。
3.	五矿信托	成都森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调解书确认金额 518,698,630.14 元	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4.	五矿信托	湖北珩生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裁定书确认金额 31,375.95 万元及其利息	2016 年 7 月进入司法拍卖阶段
5.	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	证券交易合同纠纷	判决金额为 108,138,927.33 元及其利息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做出一审判决
6.	沈利红	五矿信托	信托合同纠纷	起诉状金额 2,121.126699 万元至偿还完毕的利息	2016 年 7 月 21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五矿信託管辖权异议的上诉，尚待一审开庭。
7.	五矿信托	北京联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郭和通	借款合同纠纷	判决书确认金额 4,998 万元及其利息	2016 年 6 月 6 日，北京联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最新进展
8.	五矿信托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信托纠纷	判决书确认金额70,928.315754万元及支付完毕的利息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五矿信托胜诉，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上诉，尚未获得二审判决。
9.	五矿信托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信托纠纷	判决书确认金额106,281.822682万元及支付完毕的利息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五矿信托胜诉，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上诉，尚未获得二审判决。
10.	夏海清	五矿信托	信托纠纷	起诉状金额100.29041万元及利息	一审审理过程中，尚待判决，目前处于延期状态。
11.	五矿信托	上海荣腾置业有限公司、马建军	借款合同纠纷	起诉金额50,691.776262万元及利息，判决书确认金额14,544.855111万元	五矿信托已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二审审理过程中，尚待判决。
12.	五矿信托	武汉金正茂商务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借款合同纠纷	起诉状109,342.420072万元， 判决书金额600,000,000元及利息	武汉金正茂商务有限公司、普提金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尚待二审审理程序启动。
13.	五矿信托	浙江大周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宽隆广告有限公司等	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证书确认金额为196,501,080.25元至执行完毕利息及违约金	强制执行过程中，尚待相关拍卖款回收。
14.	五矿信托	山西楼俊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申报债权10,000万元	山西楼俊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正在法院破产重整过程中，五矿信托已向清算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最新进展
					组申报债权。
15.	新疆中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信托	信托纠纷	起诉状金额 10,939.53578 万元及利息	五矿信托已对一审法院的管辖权异议裁定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尚待裁决。
16.	五矿信托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信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合计 1,150,413,641.87 元以及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等合计 3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22 日，青海高院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申请，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就此向最高院上诉，尚待裁决。
		甘肃万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等			
17.	库尔勒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五矿信托（第三人）	保证合同纠纷	起诉状金额 5,774 万元	收到最高院的应诉通知，尚未开庭。
	尉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和硕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若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8.	五矿信托	上海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申请保全金额 24988.32 万元	已经结案，债权足额受偿保全措施已经被解除。
		恒盛阳光鑫地（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19.	五矿信托	易伟	信托纠纷	272.358321 万元及逾期违约金	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登记立案，后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最新进展
					被告申请管辖权异议，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7 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申请，该案件尚未开庭
20.	姜嫄	五矿证券株洲长江北路证券营业部	证券纠纷	0.837114 万元	原告已撤诉，以侵权责任纠纷另行起诉。
21.	李耀	五矿证券株洲长江北路证券营业部	证券纠纷	153.341254 万元	原告已撤诉，以侵权责任纠纷另行起诉。
22.	杨颖	五矿证券株洲长江北路证券营业部	证券纠纷	1.501195 万元	原告已撤诉，以侵权责任纠纷另行起诉。
23.	张志中	五矿证券株洲长江北路证券营业部	证券纠纷	144.327178 万元	原告已撤诉，以侵权责任纠纷另行起诉。

上述未决诉讼中，相关标的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共 13 项，涉案金额约为 460,037.2593 万元；相关标的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诉讼共 16 项，涉案金额约为 30,359.8944 万元。相关标的公司就上述未决诉讼存在败诉的风险，败诉后相关标的公司存在无法获得相应赔偿或需赔偿诉讼对方的风险；另外，作为原告的标的公司胜诉后，也存在获得胜诉判决后无法获得全额执行的风险。

根据相关标的公司的说明，其就上述风险采取如下应对措施：标的公司将积极应诉，并采取保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其他措施维护自身权益；对于存在客观依据无法回收的款项或遭受的损失，标的公司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根据五矿股份、西宁城投、青海华鼎分别与金瑞科技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若由于交割日前发生之事实（无论是否披露），而导致标的公司的资产存在重大瑕疵并因此给金瑞科技造成实际损失的，于交割日后，金瑞科技知悉该事实后应先促使标的公司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并取得相关救济，若相关救济不足以弥补金瑞科技实际损失的，五矿股份、西宁城投、青海华鼎应当向金瑞科技承担差额部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五矿证券、五矿经易期货、五矿信托就其涉及的上述诉讼，存在败诉或胜诉后作为原告无法全额受偿的风险，标的公司将采取适当措施应对，降低诉讼风险。

2、重组交易对方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对标的公司或有债务作出适当承诺，标的公司的上述诉讼可能产生的风险不会对金瑞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障碍。

二十、申请材料显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剥离了青海中地矿、五矿金牛、北京矿怡园等 5 家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该等公司剥离的背景和原因及对标的公司的影响。2) 剥离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关的程序，是否已剥离完毕。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29 题）

答复：

（一）青海中地矿的剥离

1、青海中地矿剥离的背景和原因

青海中地矿系五矿资本与五矿股份全资子公司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参股的矿业公司，前者持有其 18%股权，后者持有其 12%股权。

青海中地矿属于煤炭行业，不符合五矿资本的金融控股平台的业务定位，不利于中国五矿对金融板块业务的整体战略规划；同时，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业务定位与青海中地矿匹配，五矿资本将其持有的 18%股权以及相应债权无偿划转至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2、青海中地矿剥离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根据五矿资本的说明，因以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为剥离基准日，并采用无偿划转方式，故剥离青海中地矿的股权对披露的五矿资本 2015 年度损益无影响；同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五矿资本的评估范围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确定，未将青海中地矿的股权纳入评估范围。因此，本次青海中地矿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剥离有利于进一步聚焦标的公司五矿资本的金融业务战略规划，对披露的五矿资本的财务状况无实质影响。

3、青海中地矿剥离履行的相关程序以及剥离完成情况

(1) 2016年5月9日,中国五矿出具中国五矿投资[2016]253号《关于青海中地矿资源开发有限公司18%股权及相关债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意见》,原则同意青海中地矿及相应债权无偿划转事项。

(2) 2016年6月8日,五矿资本与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五矿股份三方共同签署《关于青海中地矿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之无偿划转协议》。

(3) 截止目前,青海中地矿股权变更尚未完成。

(二) 五矿金牛的剥离

1、五矿金牛剥离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五矿资本的说明,五矿金牛原系五矿资本旗下全资子公司,依托于中国五矿的产业链等资源优势开展传统的金属产品贸易类业务,不符合五矿资本的金融控股平台的业务定位,不利于中国五矿对金融板块业务的整体战略规划,五矿资本将其持有的100%股权按照经审计的2015年12月30日账面净资产值协议转让给五矿股份。

2、五矿金牛剥离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因以2015年12月30日为剥离基准日,按照五矿金牛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3,700.70万元协议转让,故本次剥离对五矿资本2015年度合并报表损益无影响;同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五矿资本的评估范围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确定,未将五矿金牛的股权纳入评估范围。因此,本次五矿金牛剥离有利于进一步聚焦五矿资本的金融业务战略规划,对披露的五矿资本的财务状况无实质影响。

3、五矿金牛剥离履行的相关程序以及剥离完成情况

(1) 2015年12月30日,五矿金牛股东决定上述其股权转让事项。

(2) 2015年12月30日,五矿资本与五矿股份签署了《关于五矿金牛进出口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3) 2016年4月21日,中国五矿作出中国五矿投资[2016]211号《关于五矿金牛进出口贸易(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事项的意见》,同意五矿金

牛股权转让。

(4) 2016年6月23日,五矿金牛股权变更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三) 北京旷怡园的剥离

1、北京旷怡园剥离的背景和原因

北京旷怡园系五矿资本与五矿置业有限公司参股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前者持有其2.32%股权,后者持有其44.10%股权。

根据五矿资本的说明,北京旷怡园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符合五矿资本的金融控股平台的业务定位,不利于中国五矿对金融板块业务的整体战略规划;同时,五矿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旷怡园44.10%股权,业务定位也与北京旷怡园业务匹配,五矿资本将其持有的2.32%股权按照经审计的2015年12月30日账面净资产值协议转让给五矿置业有限公司。

2、北京旷怡园剥离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五矿资本以2015年12月30日为基准日,按照北京旷怡园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69,205.71万元,相应2.32%股权转让作价1,606.25万元,将其持有的北京旷怡园股权转让给五矿置业有限公司,并因本次股权转让当期实现投资收益856.25万元;同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五矿资本的评估范围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确定,未将北京旷怡园的股权纳入评估范围。因此,本次北京旷怡园剥离有利于进一步聚焦五矿资本的金融业务战略规划,对披露的五矿资本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3、北京旷怡园剥离履行的相关程序以及剥离完成情况

(1) 2015年12月25日,北京旷怡园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其股权转让事项。

(2) 2015年12月30日,五矿资本与五矿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北京旷怡园房地产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3) 2016年4月21日,中国五矿作出中国五矿投资[2016]212号《关于北京旷怡园房地产有限公司2.32%股权转让事项的意见》,同意北京旷怡园股权转让事项。

(4) 2016年6月29日，北京旷怡园股权变更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四) 五矿恒信

1、五矿恒信剥离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五矿资本的说明，五矿恒信主营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及投资咨询业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为进一步聚焦上市公司的战略规划，减少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五矿资本将其持有的88%股权按照经审计的2015年12月30日账面净资产值协议转让给五矿股份。

2、五矿恒信剥离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五矿资本以2015年12月30日为基准日，按照五矿恒信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5,871.78万元，相应80%股权转让作价5,167.17万元，将其持有的五矿恒信股权转让给五矿股份，对五矿资本2015年度合并报表损益无影响；同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五矿资本的评估范围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确定，未将五矿恒信纳入评估范围。因此，本次五矿恒信剥离有利于进一步聚焦标的公司五矿资本的金融业务战略规划，对披露的五矿资本的财务状况无实质影响。

3、五矿恒信剥离履行的相关程序以及剥离完成情况

(1) 2016年6月8日，五矿恒信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其股权转让事项。

(2) 2016年6月8日，五矿资本与五矿股份签署《关于五矿恒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88%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3) 2016年6月8日，中国五矿作出中国五矿投资[2016]323号《关于五矿鑫扬（浙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及五矿恒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88%股权转让事项的意见》，同意五矿恒信股权转让事项。

(4) 2016年6月30日，五矿恒信股权变更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五) 五矿鑫扬

1、五矿鑫扬剥离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五矿资本的说明，五矿恒信主营投资管理业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为进一步聚焦上市公司的战略规划，减少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在报告期内五矿资本将其持有的 70% 股权按照经审计的 2015 年 12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值协议转让给五矿股份。

2、五矿鑫扬剥离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五矿资本以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照五矿鑫扬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195.91 万元，相应 70% 股权转让作价 837.14 万元，将五矿鑫扬的股权转让给五矿股份，对五矿资本 2015 年度合并报表损益无影响；同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五矿资本评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未将五矿鑫扬纳入评估范围。因此，本次五矿鑫扬剥离有利于进一步聚焦标的公司五矿资本的金融业务战略规划，对披露的五矿资本的财务状况无实质影响。

3、五矿鑫扬剥离履行的相关程序以及剥离完成情况

(1) 2016 年 6 月 8 日，五矿鑫扬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其股权转让事项。

(2) 2016 年 6 月 8 日，五矿资本与五矿股份签署《关于五矿鑫扬（浙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3) 2016 年 6 月 8 日，中国五矿作出中国五矿投资[2016]323 号《关于五矿鑫扬（浙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 股权及五矿恒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88% 股权转让事项的意见》，同意五矿鑫扬股权转让事项。

(4) 2016 年 6 月 21 日，五矿鑫扬股权变更完成工商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五矿资本剥离了青海中地矿、五矿金牛、北京矿怡园、五矿恒信、五矿鑫扬 5 家原下属子公司股权，上述剥离背景和原因真实、合理，剥离对五矿资本的综合影响较小。

2、青海中地矿、五矿金牛、北京矿怡园、五矿恒信、五矿鑫扬股权剥离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律程序，除青海中地矿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尚未完成之外，其他 4 家公司股权的变更均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二十一、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瑞科技将持有五矿资本 100% 股权，将通过五矿资本间接持有五矿证券 99.76% 股权、五矿经易期货 99.00% 股权和五矿信托 67.86% 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未购买五矿证券等公司全部股权的原因。2) 是否存在收购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30 题）

答复：

一、未购买五矿证券等公司全部股权的原因

本次重组中，金瑞科技拟以 10.15 元/股的价格向金牛投资和惠州国华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证券 2.7887% 和 0.6078% 股权，向经易控股、经易金业和久勋咨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经易期货 4.92%、4.42% 和 1.06% 股权，向西宁城投和青海华鼎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五矿信托 1.80% 和 0.06% 股权。本次重组未收购的前述标的公司股权为深圳市前海汇融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五矿证券 0.2431% 股权，经易控股持有的五矿经易期货 1.00% 股权，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五矿信托 30.98% 股权，西宁城投持有的五矿信托 1.16% 股权。

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五矿证券、五矿信托和五矿经易期货的上述剩余股权的锁定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行业监管对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剩余股权情况	股权取得时间
五矿证券	《10 号指引》： 十四、入股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受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其他股东，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 （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股东自持股日起 48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	深圳市前海汇融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2431% 股权	2015 年 6 月

公司	行业监管对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剩余股权情况	股权取得时间
	持证券公司股权。		
五矿信托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07年第13号）第七条：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信托公司出资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九）承诺3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信托公司股权（银监会依法责令转让的除外）、不将所持有的信托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0.98%股权	2013年11月取得12.44%股权
			2014年9月取得18.54%股权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16%股权	2013年11月取得1.16%股权
五矿经易期货	无锁定期限制性规定	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014年12月

1、基于上述，深圳市前海汇融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取得五矿证券0.2431%的股权，根据《10号指引》第十四条的规定，该部分股权自持股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目前仍处于转让限制期内，故本次重组中无法将其纳入收购范围。

2、基于上述，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取得五矿信托12.44%的股权，于2014年9月取得五矿信托18.54%的股权，合计取得五矿信托30.98%的股权。西宁城投于2013年11月取得五矿信托1.16%的股权。根据适用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上述股权仍处于转让限制期内，故本次重组中无法将上述股权纳入收购范围。

3、本次重组中，交易对方之一经易控股出于自身经营战略的考虑，同时经与上市公司具体商议谈判后，在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不收购经易控股剩余持有的五矿经易期货1.00%股权。

二、是否存在收购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

根据金瑞科技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瑞科技不存在收购五矿证券、五矿信托、五矿经易期货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

二十二、 申请材料重组报告书第 668 页披露，“截至 2015 年 6 月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达 183.68 万元”，请你公司修改上述错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32 题）

答复：

根据金瑞科技的说明，上述表述系笔误所致。根据金瑞科技提供的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上述内容已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的内容为：“截至 2015 年 6 月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达 183.68 万亿元”。

二十三、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实施完成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方式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35 题）

答复：

1、根据金瑞科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金瑞科技本次重组方案的有效期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实施完成日。

（2）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配套融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套融资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配套融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完成日。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有效期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成日。

2、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的决议，应当包括决议的有效期。但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未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的有效期明确进行规定。因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根据上述规定和实际情况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因此，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禁止规定，符合实践中的惯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禁止规定，符合实践中的惯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谭四军

谭四军

王 飞

王飞

2016年9月9日

